

1929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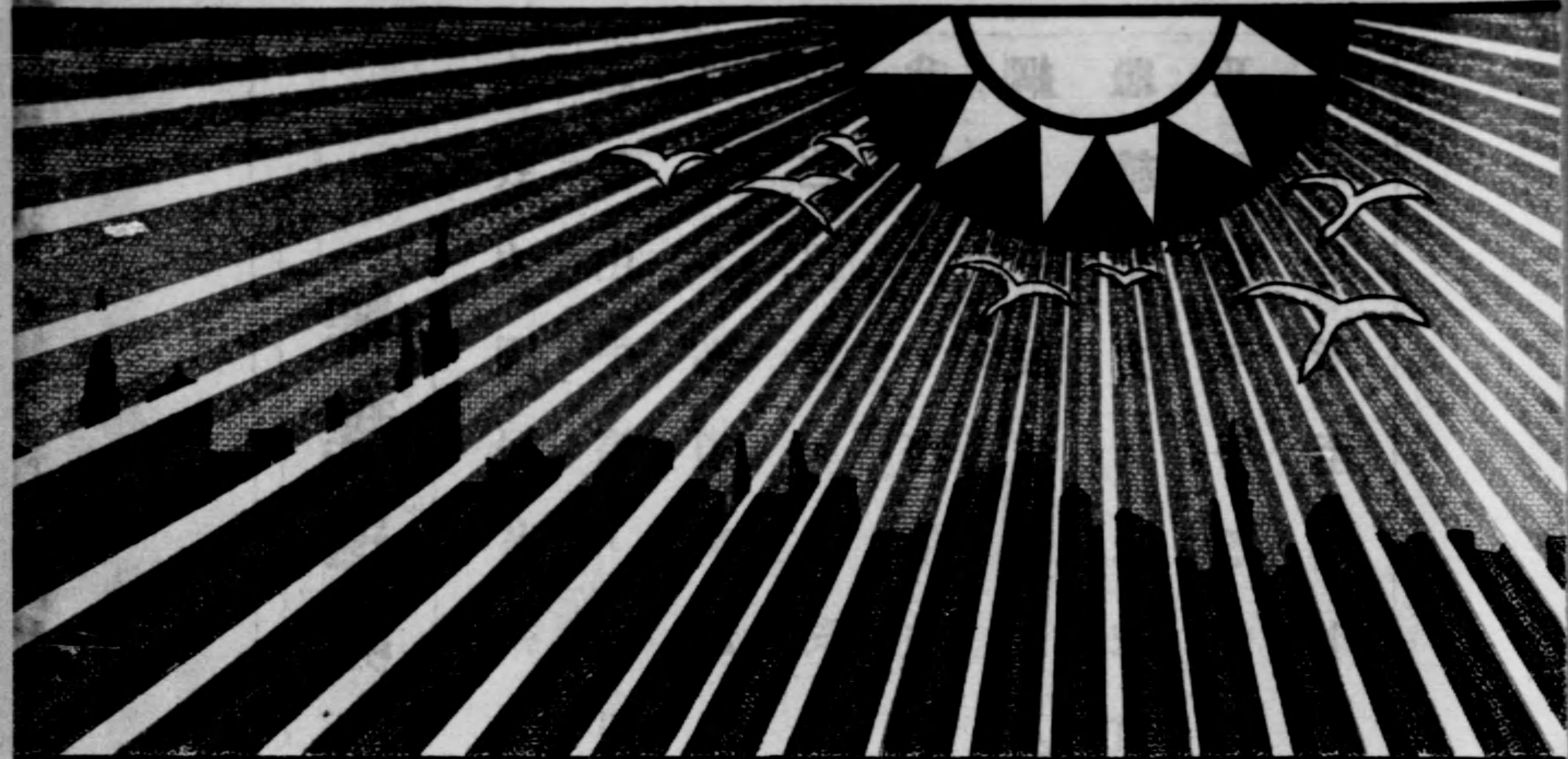
卷

第

35

期

新浙黨務



第三十五期目錄

各省市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各省市黨部儲藏書籍刊物報告表

專載

中央宣傳部頒發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國曆

時事述評

四面楚歌的田中(養) 所為何來的芳澤(劍) 編遣會議閉幕了(樹)

論文

選舉當依據整個黨的利益為前提……許紹楙
 民生主義是經濟生理學不是經濟病理學……徐文台
 本年外交進行計劃……唐良悅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1932.1933)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54)

建設消息

鐵道部築路新計劃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週間訓練部

一週間民訓會

通令及通告

中央宣傳部通告改正國曆及國曆宣傳大綱中節氣差別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抄發中央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明定系統嚴整紀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規定區區監察委員會印信

附錄

永嘉縣破除迷信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核定——

表 查 調 紙 報 縣 市 省 各

圖 表

									別 省
									稱 名 縣 市
									稱 名 報 紙
									點 地 報 館
									時 何 辦 創
									負 責 人
									組 內
									織 部
									資 本 額
									量 數 行 發
									言
									論 材
									料
									考 備

中國國民黨

省
特別市
特別

黨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月份(蓋章)

月 項 日 別																				
文 別																				
附 件																				
摘																				
由																				
處																				
理																				
概																				
况																				
備																				
考																				

說明
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國國民黨

省特別市
特別

黨部儲藏書籍刊物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報 (蓋章)

名														
稱														
編著者														
發行者														
冊數														
價值														
初版日期														
備考														

說明
 1. 書籍刊物應依圖書館分類法分類報告
 2. 此表報告一次如增加書刊須隨時報告

中央宣傳部頒布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一 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

一、在使本黨之宣傳工作在縱的方面增加方面增加緊密聯絡之程度，在橫的實際指導的程度，而以實現本黨主義為最終目的。

二、縣市黨部關於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外，並須參照當地情形指導所屬機關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 關於指導事項。

(一) 指導之範圍。

一、直轄黨部直管機關。

二、民衆團體。

三、出版機關。

四、文化機關。

甲、教育機關。

乙、社會文化事業機關。

丙、娛樂場所。

(二) 指導之進行。

一、對於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縣市黨部對於其直轄黨部及直管機關之宣傳工作應取積極指導及監督之態度以求工作效能之實現。

二、直轄黨部縣市黨部之直轄黨部為區黨部區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依照中央製定之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外縣市黨部得以左列各種方式指導之。

三、書面報告縣市黨部須令所轄各區黨部依照中央黨部頒布之區黨部報告書程式，(見附錄)按期報告縣市黨部，縣市黨部於接到報告後，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問題之處置。

一、宣傳人員是否稱職。

二、宣傳工作的批評。

三、宣傳計劃的指導。

四、區黨部宣傳工作困難之解除。

五、對於區黨部建議之答覆。

甲、請求事項之答覆。

乙、建議事項之答覆。

六、對於上級黨部所頒布宣傳大綱宣傳計劃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七、召集開會縣市黨部得按時或隨時召集各區黨部之宣傳

委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關於宣傳之進行。

八、定期會應注意左列各項。

子、每月舉行一次。

丑、時間一日。

寅、各區黨部宣傳委員互相報告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將來計畫。

卯、討論事項，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二、臨時會，縣市黨部如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下級黨部宣傳人員開會。

三、派員視察，縣市黨部得隨時派員赴各區黨部實地考察

各區黨部宣傳工作情形，並指導其進行。

二、直轄宣傳機關，縣市黨部直接管轄之宣傳機關如新聞社通訊社等縣市黨部須依照中央所規定之條例指導之

(指導黨報條例及處置黨條例見附錄)

二、對於民衆團體。

一、一般的，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民衆團體進行

照宣傳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民衆對本黨應有之認識，應說明本黨是為全民衆謀利益而奮鬥的黨，黨的主義是民衆要求革命之理論結晶

，黨的政綱是民衆要求革命之具體的規定，黨的策略是實現民衆要求的手段，民衆欲得共同樂利，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

二、使民衆認清他們的敵人，應說明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均係壓迫人民者，使一般

民衆對於其所有敵人有深刻的認識。

三、訓政時期民衆應有之努力，應說明訓政為建設的基礎

，民衆在此時期應如何努力，尤須特別注意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之安定與提高。

一、各別的。

二、農人方面。

- 二、使農人明瞭自受痛苦之來源及其解除方法。
- 四、使農人信仰本黨主義並確認國民政府是為民衆謀利益的。
- 三、使民衆注意殺人放火之共產黨及橫行鄉曲之土豪劣紳
- 四、協助政府努力剷除。
- 、說明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農民者如平均地權與農人之關係。
- 五、使農人明瞭農村合作事業之必要及其進行方法。
- 六、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農人應負的責任及其進行方法。
- 七、擴大農村識字運動使農人均能識字。
- 八、打破農村的迷信。
- 九、擴大農村造林築路等運動。
- 十、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於農人之法律。
- 十一、其他有關農人之宣傳事項。
- 二、工人方面。
- 一、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其加深認識。
- 二、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 三、使工人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 四、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 五、使工人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 六、堅固工人對本黨的信仰。
- 七、提倡合作事業。
- 八、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 九、提高工人知識。
- 十、使工人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處之地位及其努力方法。
- 十一、商人方面。
- 一、使商民明瞭國民革命與商人的關係及商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 二、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尤須注意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下商人所受之痛苦。
- 三、使商人明瞭關稅自主之必要。
- 四、使商人明瞭工商相互間之關係及工商互助之必要。
- 五、使商人明瞭改良店員待遇與商業發展之關係。
- 六、說明政府所頒有關商業之法規。
- 七、青年方面。
- 一、使青年明瞭在國民革命中青年所處之地位及其應有之努力必須以高深或實開學術為基礎。
- 二、提高青年學問及道德觀念。
- 三、使青年明瞭共產黨利用青年犧牲青年之罪惡。
- 一、使青年確信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的主義。

二、使青年明瞭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政策。

三、防止青年參加各地個人主義的政爭及一切軌外行動。

四、婦女方面

(一)喚起婦女本身的覺悟使其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來源。

(二)說明本黨主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

上一切地位與男子享同等權利。

(三)說明婦女謀解放，應打倒舊有的宗法思想，迷信觀念

，虛榮心及倚賴心，提倡職業教育及道德觀念，禁止

買賣式婚姻制度，禁絕童養媳及蓄置婢妾。

(四)使婦女確信本黨主義政綱適合彼等革命的要求，應加

入本黨共同奮鬥。

(巳)闡明母性在民族未來所責任之重大。

三、對於出版機關。

一、新聞社通訊社縣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之新聞社通訊

社應遵照中央規定之辦法及省黨部製定之條例指導之

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縣市區域內之通訊社新聞社均須向縣市黨部立案。

(二)新聞社通訊社所出之報紙或稿件須按期檢送全份至縣

市黨部。

(三)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內之通訊社新聞社所出報紙或通訊

稿如有左列之錯誤縣市黨部得根據中央規定辦法予以處分或呈請省黨部核辦。

(一)登載違反本黨之言論及消息。

(二)記載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三)洩漏黨部秘密。

(四)拒絕載黨部正式公佈之消息。

(五)製造不利本黨之謠言者。

一、各種刊物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內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縣

市黨部應根據中央規定辦法及省黨部製定之條例指導

之並注意左列各項。

二、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須按期檢送全

份至縣市黨部審查。

三、出版機關所出之刊物如有左列錯誤縣市黨部得依中央

所頒審查刊物條例予以相當處分並呈報省黨部備案。

四、立論違反本黨。

五、洩漏本黨秘密。

五、轉載反對本黨之言論。

六、發表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七、拒絕黨部送登公布之正式文件。

八、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九、處置出版機關辦法縣市黨部對於出版機關之處置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九、積極的。

十、獎勵縣市黨部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或刊物對於本黨主義能努力宣傳縣市黨部得予以物質的或名譽的獎勵。

十一、提倡縣市黨部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件或刊物縣市黨部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指導其種種宣傳方法以示提倡。

十二、消極的。

十三、糾正各報紙或刊物對於黨的記載或言論有錯誤處確係出於無意者縣市黨部須與以糾正。

二、解釋報紙或刊物有誤解或懷疑黨的記載或文字確係非立於本黨之敵對地位者縣市黨部須予以正確的解釋。

三、警告報紙新聞稿或刊物有違反本黨之記載或言論縣市黨部須予以警告。

四、查禁縣市黨部如發現所屬區域內有反動派所主持之新聞社或刊物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予以查禁如遇緊急事項得直接予以扣留呈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辦。

(四)對於文化機關。

一、教育機關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教育機關如教育局學校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等須注意。

二、主管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三、主管人員之措施有無謬誤。

四、學校已否設置黨義專科。

五、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有否反動宣傳。

六、圖書館已否備置關於本黨書籍。

七、圖書館是否陳列反革命書籍。

八、對於宣傳黨義有特殊成績者之獎勵。

九、主持人有何種計劃須援助時應如何使其實現。

(五)文化事業團體，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委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社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二、對於本黨或社會文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應如何獎勵或提倡。

三、娛樂場所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所演劇本或影片是否合於時代需要。

二、所演劇本或影片有無反動。

三、編製劇本令其排演。

四、處置文化機關辦法縣市黨部處置其所屬區域內之文化機關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 一、積極的。
- 一、提倡。
- 二、獎勵。
- 三、消極的。
- 一、改善或勸告。
- 二、制止或懲戒。
- 一、關於編撰事項。
- 一、文字方面。
- 一、固定刊物。
- 二、日刊或週刊。
- 一、應闢黨務專欄。
- 二、應添副刊以研究黨義及學術問題。
- 三、發行宣傳黨義圖畫週刊。
- 一、發行特刊如國慶紀念日特刊。
- 五、編輯每週黨務政治國際大事記。
- 六、刊物封面必須刊載所在區域及所屬省之名稱。
- 七、黨義研究之言論必須簽署真實姓名。
- 二、黨務月報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中央方面。
- 一、通令。
- 二、訓令。
- 三、條例。
- 四、議決案及宣言，（以中央所公布者為限）。
- 五、工作實況。
- 六、其他。
- 二、省黨部方面。
- 一、通令。
- 二、訓令。
- 三、條例。
- 一、議決案及宣言，以省黨部所公佈者為限。
- 五、工作實況。
- 六、民衆團體。
- 七、其他。
- 八、縣市黨部方面。
- 一、通令。
- 二、訓令。
- 三、條例。
- 四、議決案及宣言（其須呈請上級黨部核議解釋或批示者）。

未經上級黨部決定，前不得發表。

- 五、工作實況。
 - 六、民衆團體。
 - 七、其他。
 - 八、特載。
 - 一、總理之重要講演及其他文字。
 - 二、黨內重要人員之言論。
 - 三、國際方面對黨的言論。
 - 一、其他。
 - 二、臨時刊物。
 - 一、宣傳大綱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之宣傳大綱。
 - 二、宣傳小冊每遇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
 - 三、標語口號。
 - 四、其他。
- (二) 藝術方面。
- 一、圖畫。
 - 二、壁畫。
 - 三、幻燈。
 - 四、畫報。

- 五、歌曲。
- 六、戲劇根據革命及國恥事實編製各種革命的國恥的劇本。
- 七、電影拍製各種革命影片以廣宣傳。
- 丙、關於其他事項。
- (一) 工作報告縣市黨部應依照中央規定之縣市黨部，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期報告省黨部，並將各區黨部之工作報告，整理彙呈省黨部。
- 二、徵集各種刊物，縣市黨部須徵集所屬區域內，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之書籍刊物，審查後分別呈報，或處置之。
- 三、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縣，及市黨部須舉行，或參加下列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 (一) 總理紀念週。
- (二) 討論會。
- (三) 講演會。
- (四) 各種紀念大會。
- (五) 其他。
- 四、舉行宣傳週，縣及市黨部遵照中央之訓令舉行宣傳週，並得按事實上之需要，依照中央規定宣傳之辦法，

舉行各種宣傳週。

五、調查當地情況，縣市黨部須根據省黨部，製發之各種調查表格，派人實地調查情況，至所設機關填製彙呈省黨部。

二 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工作方略及省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黨部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其主要職責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考核指導區分部之實際工作，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從事實上之宣傳。

(三)無論特別市轄或縣市轄之區黨部的宣傳工作，均遵照本方案辦理。

甲、區分部工作之審核與指導，區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一)書面報告，區黨部為審核及指導其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得製定區分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各區分部遵照規定程式，按期將工作報告區黨部，區黨部應

注意審核指導左列各點。

- 一、區分部之宣傳工作，是否努力。
- 二、區分部之宣傳工作計劃的指導。
- 三、區分部宣傳工作所收的效果。
- 四、區分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 五、區分部宣傳委員是否稱職。
- 六、區分部建議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 七、區分部請求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 八、對於上級黨部所頒布宣傳大綱，宣傳計劃，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二)召集開會，區黨部遇有關於宣傳之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委員開會討論指導其進行，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 二、及宣傳工作之普遍，與深切的計劃。
- 三、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除之方法。
- 四、其他有關各區分部之宣傳事項。

(三)實地指導，區分部於舉行討論會或講演會時，區黨部之宣傳委員須參加指導。

乙、區黨部實際上之宣傳工作，區黨部除秉承上級黨部意

旨指導其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案因事實上之需要，須從事左列各項之實際宣傳。

(一)文字方面的宣傳。

一、定期刊物，依人力財力及循環之需要，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辦月刊週刊，壁報等類宣傳刊物，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可盡力舉辦。

二、不定期刊物，除由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黨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得上級黨部之許可。

(二)藝術方面的宣傳。

一、圖畫，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均大，可盡量製用。

二、戲劇革命的戲劇與國恥的戲劇。

三、音樂一切革命歌曲，留聲機片，及演說片等。

四、電影，含有革命性及社會教育之各種影片。

(三)對於出版機關之考查，區黨部對於當地出版機關出版之刊物，如日報，新聞稿及其他各種刊物，須注意考查其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有無反動宣傳，及其他誤謬記載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四)對於文化機關之考查，區黨部對於區內之文化機關如教育機關文化事業團體，娛樂場所，須注意考察其主

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措施有無誤謬，設施是否完善，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丙、關於其他事項。

(一)工作報告，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規定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期將工作情況，報告上級黨部，並須整理其所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

(二)調查事項，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所發之各種調查表格，填製呈報，如有關宣傳事項之特殊消息，經調查所得者，亦須隨時呈報。

(三)組織各項宣傳隊，遇有上級黨部命令或特殊事項，組織宣傳隊者，區黨部須召集所屬黨員組織宣傳隊實施實地宣傳。

(四)參加或召集各種集會，如遇有紀念日或其他經中央或其上級黨部公佈認可之重要事項，區黨部得召集或參加集會，以便實地宣傳。

(五)區黨部召集集會須以實際上之需要為限。

三 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並參照區分部以上各黨部之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亦爲本黨深入民衆的組織，本黨宣傳工作之基礎繫於此，故區分部宣傳工作之實施，可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而言。

三、區分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外，並須瞭明其所處之循環，及本身之能力，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對內宣傳工作，區分部爲直接訓練黨員之機關，其目的在使全體黨員均能明瞭本黨革命之理論，與實際充實爲黨宣傳力量，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一)政治報告，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關於政治報告，由宣傳委員負責，其要點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報告材料的根據。
- 一、中央週報。
- 二、中央黨報爲主，地方黨報爲輔。
- 三、其他報章刊物紀載有關黨務之材料。
- 四、報告的分類。
- 一、國內的。
- 一、中央的。
- 二、地方的。
- 三、國際的。

一、各國最近狀況。

二、國際間相互關係。

三、報告時應注意之點。

一、國內政治報告，應注意黨法精神，及本黨政策。

二、國際政治報告須詳細分析，使聽衆明瞭國際大勢。

三、從實際上的政治問題，證明實行三民主義者能成功，違反三民主義者終歸失敗。

一、駁斥反宣傳者之宣傳。

二、講演會。

一、定期的，區分部訓練黨員發表能力，須按月舉行講演會，由黨員輪流講演。

二、臨時的區分部，爲灌輸黨員宣傳知識，得隨時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擔任講演。

三、講演會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部黨員若干輪流出席講演。

二、定期講演會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爲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三、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紀錄。

四、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貢獻對於黨義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五、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人認為確為延長之需要，經主席同意後得延長之。

六、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必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七、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八、臨時講演會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八、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十分鐘。

九、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或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十、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三) 討論會，區分部為闡發革命理論，討論黨務社會時事等問題，須按月舉行討論會一次，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討論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並指定黨員

擔任紀錄。

二、討論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定規，分別懲處之。

三、討論問題，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令其發言。

四、黨員發言，如有謬誤爭論，或忽略之點，區分部宣傳委員作結論時須特別指正之。

五、在開會討論之先，上級黨部或區分部宣傳委員，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並製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六、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三十分鐘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七、討論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四) 個別談話舉行個別區分部宣傳委員，於必要時於區分部之黨員得舉行個別談話，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二、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 三、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他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 四、對於該黨員詢問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 五、對於該黨員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 六、對於新入黨黨員除上列各項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點。
 - 一、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黨義與政治之認識。
 - 二、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瞭解之程度。
 - 乙、對於宣傳工作，區分部的對外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同全體黨員負責，一切均當遵照中央所頒發綱領及上級黨部之指導，如屬於地方特殊情事之宣傳，亦須根據黨員大會之決議，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 (一) 口頭宣傳，本黨不能一刻和民衆分離，故每一個黨員一刻不能不深入民衆去宣傳，口頭宣傳爲深入民衆最有效力的宣傳，可分左列二種。
 - 一、講演，講演時須注意左列二項。
 - 一、先要估量聽衆的社會屬性與智識程度，然後決定講演方法與材料。
 - 二、須設身處地，體會聽衆之情感，利害，處境，使其信仰黨義。
 - 二、談話。
- 一、要以和易的態度，謀與對方接近。
 - 二、設法把對方的思想，改變過來使之信仰黨義。
- (二) 文字宣傳。
 - 一、定期刊物，如日刊週刊月刊壁報等屬之，須視區分部之財力與才力行之，但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故每一區分部須辦一壁報。
 - 二、不定期刊物，除由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分部得因當時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受上級黨部之審查。
 - (三) 藝術宣傳。
 - 一、圖畫，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亦大，要盡量應用。
 - 二、戲劇城市鄉村均可應用。
 - 三、音樂唱歌留聲機片演說片均可應用。
 - 四、電影，選擇含有宣傳之影片及含有社會教育之影片。
 - (四) 其他有關對外宣傳工作事項。
 - 一、考察當地出版機關及文化機關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及有無反動宣傳陳述意見建議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處置。
 - 二、調查當地各種情形供上級黨部參考。
 - 三、有須實地宣傳時，區分部組織宣傳隊全體出發宣傳，

附錄。

(一) 審查刊物條例。

(二)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

(三)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三、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而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求本黨之宣傳工作，在海員鐵路職工中之深切與普遍。

(三)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中央之命令外，得按照實際上之需要施以最有效力的宣傳。

甲、關於指導事項。

一、對於直轄黨部工作之指導，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對於其所轄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一、書面報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指導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得參照中央規定之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製定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依照規定按時將工作情形報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於接到此項報告書後，須注意左列各項之考核與指導。

一、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二、宣傳工作之批評。

三、宣傳計劃之指示。

一、宣傳工作實際所收之效果。

二、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三、對於下級黨部建議之答復。

一、請求事項之答復。

二、建議事項之答復。

三、召集開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如遇有關於宣傳之重要事項，得召集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進行，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討論事項，應注意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二、議事程序必須預定。

三、所轄各黨部之宣傳委員互相報告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

四、派員視察，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隨時派員，赴所轄黨部實地考察，其宣傳工作情形並指導其進行。

(二) 對於海員鐵路職工宣傳應注意之點，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對於其所屬範圍內之海員或鐵路職工的宣傳，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使海員鐵路職工極識本黨主義。

二、解釋有關工人之本黨政綱政策。

三、使海員鐵路職工了解過去所受之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四、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 五、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本身之地位與國民政府之關係（國家公務人員）。
 - 六、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 七、堅固海員鐵路職工對本黨的信仰。
 - 八、證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訓規條法。
 - 九、提高海員鐵路職工之技能要求。
 - 十、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在訓練時期應當努力之方法。
- 乙、關於編撰事項。
- (一)文字方面。
- 一、固定刊物，依人力財力及環境之需要得舉辦日刊周刊旬刊月刊壁報等，但須先呈請中央核准。
 - 二、臨時刊物。
 - 三、傳單，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傳單得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編印之。
 - 二、小冊，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得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 三、其他。
 - 四、藝術方面。
 - 一、圖畫。
 - 二、壁畫。
 - 三、畫報。
 - 二、歌曲。
 - 三、戲劇，革命的與國恥的或技術的戲劇。

- 一、電影，革命的或技術的影片。
- 丙、關於其他事項。
- (一)工作報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應依照中央頒發之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將工作情況報告中央，並將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整理，呈報中央。
 - (二)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須舉行或參加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 (一)總理紀念週。
 - (二)講演會。
 - (三)各種紀念大會。
 - (四)其他。
 - (三)協助地方黨部之進行，對於地方黨部宣傳工作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協助其進行。
 - (四)協助民衆團體之進行，對於所在地民衆團體之宣傳工作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協助其進行。
 - (五)製定，各種調查表格，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製定各種表格，分發下級黨部填製或派人親自調查。（其表格應先呈由中央核准製用）
 - (六)徵審各種刊物，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須徵審所在地黨內外之各種宣傳刊物，加以審查呈述意見，建議中央辦理。
 - (七)有關黨務政治之特殊消息，隨時密呈中央。

國歷

第一章 歷法

一、歷之意義

經濟學上所常討論的，就是「需要」Demand「供給」Supply 兩件大事。社會上有某種需要，因此需要，而起滿足或解決方法之欲望；滿足某種需要的條件，或解決某種需要的方法，就是「供給」。所以「需要」是發動者，「供給」是響應者；「供給」的本身，是無意義的，牠的意義，是緣「需要」而起。歷法也是這樣，歷法是社會需要的響應者，牠的本身，是無意義的。所以我們要研究「歷」的意義，先要研究歷在社會上的需要是怎樣。我們要研究歷在社會上的需要，就先要知道社會經濟演進的程序是怎樣。社會經濟演進的程序，可分如下的九個時期：

- 第一時期 自然生活
- 第二時期 漁獵經濟
- 第三時期 游牧經濟
- 第四時期 農業經濟
- 第五時期 手工業經濟
- 第六時期 工商業經濟

- 第七時期 機器工業的經濟
- 第八時期 帝國主義的經濟
- 第九時期 社會經濟

從自然生活到漁獵經濟，從漁業經濟到游牧經濟，人類在利用其他動物，以自營生活的時期，故無判別節氣，和計算時間的需要。等到社會進化而為農業經濟的時期，人類已由利用其他動物以自營生活的時期，進而為利用植物為營養生活之主體的時期。於是因耕種的時宜，而思找得一個判別節氣的標準；因晝夜，寒溫暑暖，有順序無休止的變化，而思找得一個計算時間的標準。蓋節氣與時間，均與農事有密切之關係。無判別節氣與計算時間的標準，農業經濟即不能形成，於是歷法應運而生。我們根據上面所討論的，可以知道歷的起源，是在農業經濟的時期；歷的作用，是判別節氣，計算時間；因此可以歸納起來為歷的意義，下一界說：

歷法是一種判別節氣，紀載時日，定計算時間標準之法則。

二、歷之分類

社會經濟，演進到農業經濟的時候，就發生了判別節氣，計算時日標準的需要，於是乃有歷法之供給，我們在一節已經說明過了。但是在農業經濟的時期，天文算學，尚屬幼稚，故歷法粗而不精；又因人事關係，很為簡單，

故無統一歷法的需要。因此歷法雜出，某一國家，有某一國家的歷法；某一民族，有某一民族的歷法。計今日世界上的歷法，合進步的與不進步的，存在的與不存在的，一共有十三種，可分三類：一為陽歷，二為陰歷，三為陰陽歷，陽歷有四：曰久里歷，曰古勒苛歷，曰共和歷，曰埃及歷。陰歷有八：曰羅馬古歷，曰土耳其歷，曰希臘歷，曰波斯歷，曰回教歷，曰希伯來歷，曰瑞典那威的舊歷，曰唐伯勒歷，陰陽歷一：即中國的舊歷，茲表列如左：

歷之分類

1. 陽歷	久里歷……………(1) 古勒苛歷……………(2) 共和歷……………(3) 埃及歷……………(4) 羅馬古歷……………(5) 土耳其歷……………(6) 希臘歷……………(7) 波斯歷……………(8) 回教歷……………(9) 希伯來歷……………(10) 瑞典那威的舊歷……………(11) 唐伯勒歷……………(12)
2. 陰歷	中國舊歷……………(13)

三、歷之成組法

歷之組成，皆以地球，地球，月球三者，為推算之標準。陽歷以太陽之運行為基礎，陰歷以月之運行盈虧為本原，陰陽歷則兼及太陽太陰兩方面而定出者。循名責實，故有陽歷，陰歷，陰陽歷之稱。本章第二節曾謂世界上有十三種歷法，不過多已為歷史的陳跡。存而可攷，現尚通行者，僅有四種：即久里歷，古勒苛歷，回教歷，中國歷是也。茲分論之：

(一) 久里歷之組成法 *久里歷 Julian calendar 創*

於西歷紀元前四十五年羅馬大帝久里凱撒 *Julius caesar* 此歷以春分至夏至為春，夏至至秋分為夏，秋分至冬至為秋，冬至至春分為冬。一定一歷年為三百六十五日，稱為平年。分之為十二月，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十一月，每月為三十一日；第二月，為二十九日；其餘五月，每月皆三十日。然以平年算去，每歷年較回歸年短五時餘，故用置閏之法，以補足之。每三年置閏一，閏年時二月為三十日，此即最初之久里歷。嗣傳至阿古王 *Augustus* 又復改定，命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為大月，各三十一日；第二為二十八日；第四第六第九第十十一為小月，各三十日，閏年則二月為二十九

日，故現在之久里歷，即古勒苛歷之前身。

(二)古勒苛歷之組成法 古勒苛歷 *Gregorian calendar* 者，由久里歷改出之歷。當久里歷通行既久時，學者由精密之測定，知每回歸年實為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於是改歷之說起。至西歷一千五百八十二年，羅馬法王古勒苛十三世 *Pope Gregory XIII* 遂斷然改歷，故稱為古勒苛歷。其改正之處，一為將日數改早數日，故古勒苛歷之一千五百八十二年的十月十五日，即久里歷之十月五日（參閱第二章第三節第三項）；二為將置閏改少，即定凡西歷紀元的年數，不能以四除盡者，為平年，反之即能以四除盡者，為閏年；但數字之後二字俱為零者，則雖能以四除盡，仍為平年；如數字之後二字為零，又適為四百之倍數時，則仍為閏年。例如一七三一，一七三五為平年；一七三二，一七三六為閏年；一七〇〇年及一八〇〇年一九〇〇年，仍為平年；而二〇〇〇年，則為閏年矣。經如是之改正，歷年之長與回歸年之長，每年相差極少，經三千二百年以上，兩者相差，僅有一日。彼時仍得以不置閏之例，以調劑之。歷年與回歸年相符，即歷年與氣候之周期相一致。歷法既佳，置閏亦善，故世嘗稱為理想歷。

(三)回教歷之組成法 回教歷用釋迦紀元，其歷法與氣候絕無關係。以月形圓缺之周期定月，以十二月為一年。月之盈虧，與歷上之月，始終一致。一年為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每三十年置閏十一次，即第二，五，七，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等。各月之日數，一月為三十一，二月為二十九；其餘則三十與二十九互相交代。但平年十一月為二十九，閏年為三十。此歷三十年間之日數，為一萬零六百三十一，與月之周期三百六十倍幾相等；因其純以月為基礎，故有純陰歷之名。

(四)中國歷之組成法 吾國舊歷，普通雖稱為陰歷，然其實乃一種陰陽歷。因月之推算，以月球之朔望周期為標準；惟以月為單位，時間未免太短，不能不積若干個月，以成一個較大之單位，於是用冬至至冬至之回歸年為標準，而以與回歸年日數相近之若干個月之日數的積。為歷年的日數，因成十二月之歷年。故我國舊歷，雖月的推算，以太陰為主。而年的推算，實以太陽為主，此所以有陰陽歷之稱。但中國歷一年，只有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比回歸年一年的日數，約差十一日；故積三年，即達一月以上，於是用置閏之法，

以調劑之；因求太陽推步的適合，所以不閏日而閏月，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此爲閏之定法。至四季之劃分，則以立春立夏之間爲春，立夏立秋之間爲夏，立秋立冬之間爲秋，立冬立春之間爲冬。此中國歷組成法之大要也。

第二章 國歷

一、國歷之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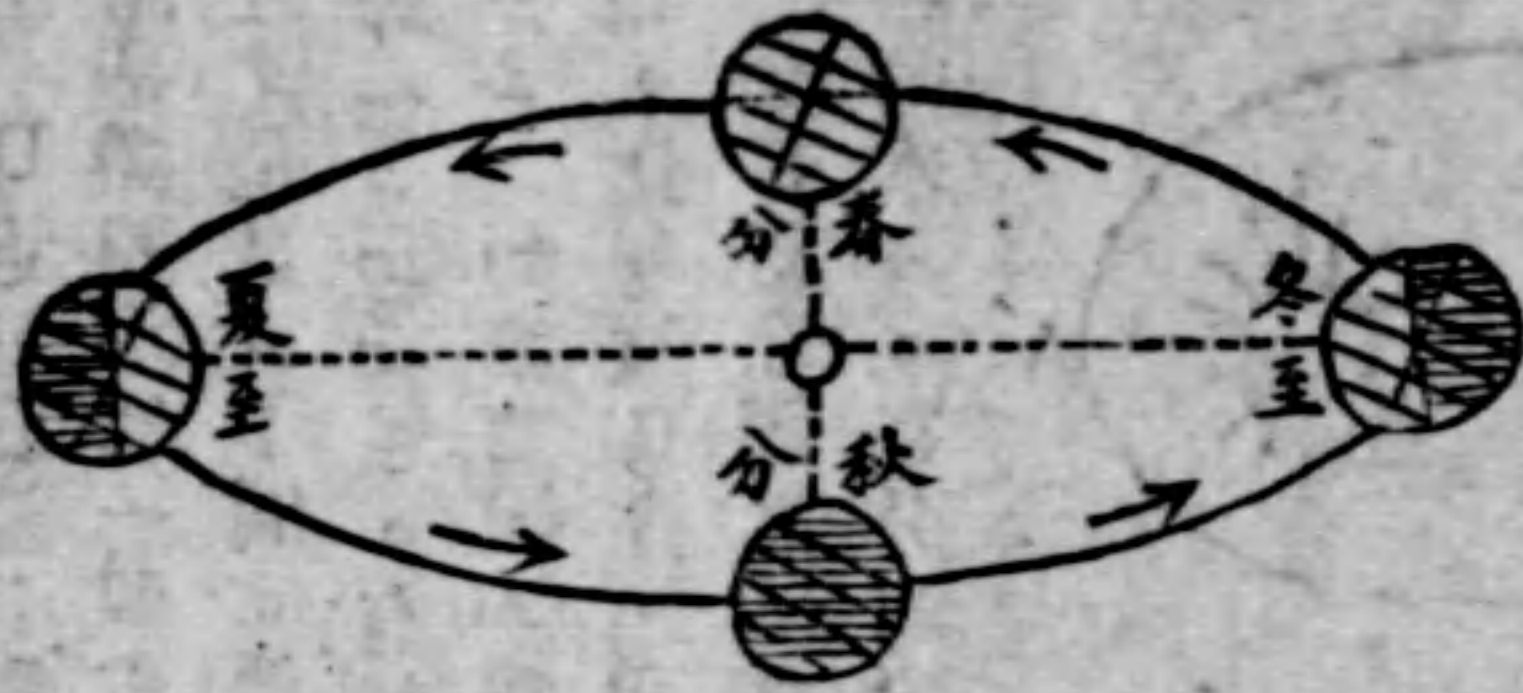
國歷卽古勒苛歷，亦名陽歷，我國採用爲國歷，實始於民國元年。總理在自著的孫文學說第八章裏曾說過：「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歷。」總理具縝密之思慮，遠大之眼光，深知世界上最進步最通行之陽歷，在經濟上，文化上，農業上，以及外交上，均將給予我國以莫大之利便，故在就職之始，即毅然規定採用陽歷。惟十七年來，軍閥禍國，對於革命的新設計，阻撓破壞，不遺餘力，即採用陽歷一事，也蒙其影響。故十七年來之中國，奉行陽歷其名，遵用舊歷其實，直使一般民衆不能看出總理遺志之所在。此次國民政府遵奉遺訓通令廢除舊歷，普用陽歷，同時規定陽歷爲中華民國之國歷，本部亦印有實行國歷宣傳大綱，頒發各級黨部以便宣

傳；行見民衆了解國歷與舊歷利弊之所在，以後毅然一致採用國歷廢除舊歷。

二、國歷之科學的基礎

距今三百七十五年以前，波蘭有星象家名哥伯尼 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 A.D.) 者，著天體運行論一書，暢發宇宙應以太陽爲中心之旨，以打破從前以地球爲宇宙中心之謬誤。蓋古昔民智未開，見日球東出西沒，總以爲太陽是動體，地球是不動體，因之歷法上的錯誤，無法改正。自哥氏此論一出，乃得確立天文學之基礎，而爲歷法推算之準的，是哥氏天體運行論一書，實爲天文學之一大革命。故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也曾說過：「……好像從前的天文學，錯認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所以計算歷數，每三年便有一個月的大差，後來改正太陽是宇宙的中心，每三年後的歷數，才祇有一日之差……。」所謂三年便有一個月的大差，是指舊歷的閏年而言，三年祇有一日之差，是指陽歷之閏年而言，此亦足見總理之所以採用陽歷，並重其科學基礎之正確也。原國歷認日球爲宇宙之中心，而據以爲推算歷法之標準，至爲確切；蓋地球上之光熱，發自太陽，因陽光之直射斜射，地球之自轉公轉，而使吾人覺有晝夜之分，寒暑之異。苟無太陽，則地球

第一圖



上即不能有晝夜，亦不能有寒暑；而地球上之一切生物，均將漸滅無餘。國歷溯晝夜寒暑之來源，而為制歷之依據；科學上的基礎既正確，自能滿足人羣判別節氣，計算時日之需要也。

三、國歷之分析的研究

國歷之科學的基礎，我人既已明白，茲更進將國歷加以分析的研究。自然，說來說去，還是不出前一章第三節第二項「古勒苛歷組成法」之範圍；不過在「古勒苛歷組成法」那一項裏面所討論的，是僅按其組成法加以解釋，並未說到「何以如是」。講到「何以如是」，就不能不加以分析的研究了。

在未將國歷加以分析的研究之先，且將有關於分析研究國歷時之名詞，加以解釋，藉便省覽。茲分列如下：

A. 春分秋分 地軸（地球自轉，方向不變，若有軸然，天文學上名之曰地軸。）略指一定之方向，且與軌

道面作一定之傾斜，故公轉之結果，地球表面上生四季之循環（如第一圖）。蓋地球公轉一周，地軸得兩次與軌道面直交，此時太陽之光熱直射赤道上，由地球上之住居者觀之，太陽由正東昇，正西沒，晝夜平分；此兩次之晝夜平分日 Equinoctial days 是為春分 Vernal Equinox 及秋分 Autumnal Equinox 春秋二季，即以為是為起點，此時北半球為春，南半球為秋，春秋二季氣候之所以類似者，亦即此理也。

B. 夏至冬至 地軸與軌道面斜交，且地軸與太陽中心及地球中心之聯結線同在一垂直面內之日，亦有二點，是曰夏至，Summer Solstice 與冬至 Winter Solstice 冬夏即緣是以分。此時北半球正對太陽，日光直射赤道以北，故北半球受日光之時間遂長，不受日光之時間遂短；南半球適與此相反。其時北半球則晝長夜短，氣候炎熱，為夏季；南半球則晝短夜長，氣候寒冷，為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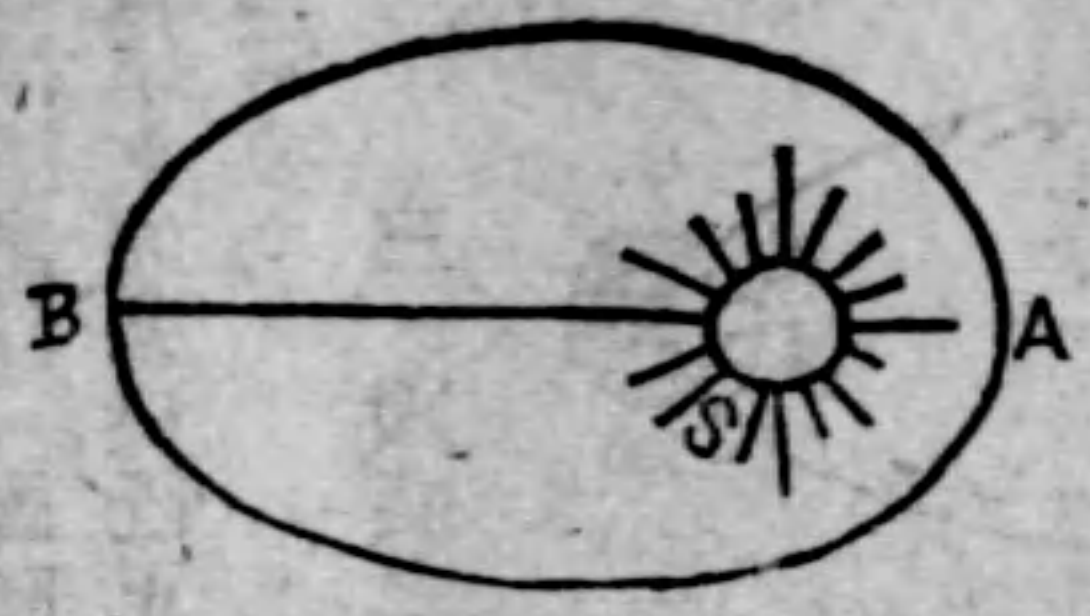
C. 回歸年 天球上，赤道 Equator（地球面上距南北極各九十度之大圈。）和黃道 Ecliptic（太陽周天之軌道。）交叉，因生交點二，一為春分點，一為秋分點。由春分點起算，太陽經過春分點以後，由東向西，更

回到春分點，所有經過之時間，叫做一年，是曰回歸年 Tropical Year。

D. 近日點遠日點 地球公轉之軌道，成橢圓形，太陽是橢圓形的一個焦點，所以一年之中，地球離日的遠近，是日日不同。軌道上有離日最近之一點，叫做近日點 Perihelion，有離日最遠之一點，叫做遠日點 Aphelion (如第二圖A為近日點，B為遠日點，地球在近日點，比在遠日點，和太陽的距離，減少三百萬哩。)

分析研究國歷時之名詞，既已交代清楚，且進而討論國歷的本身。茲分四項研究之：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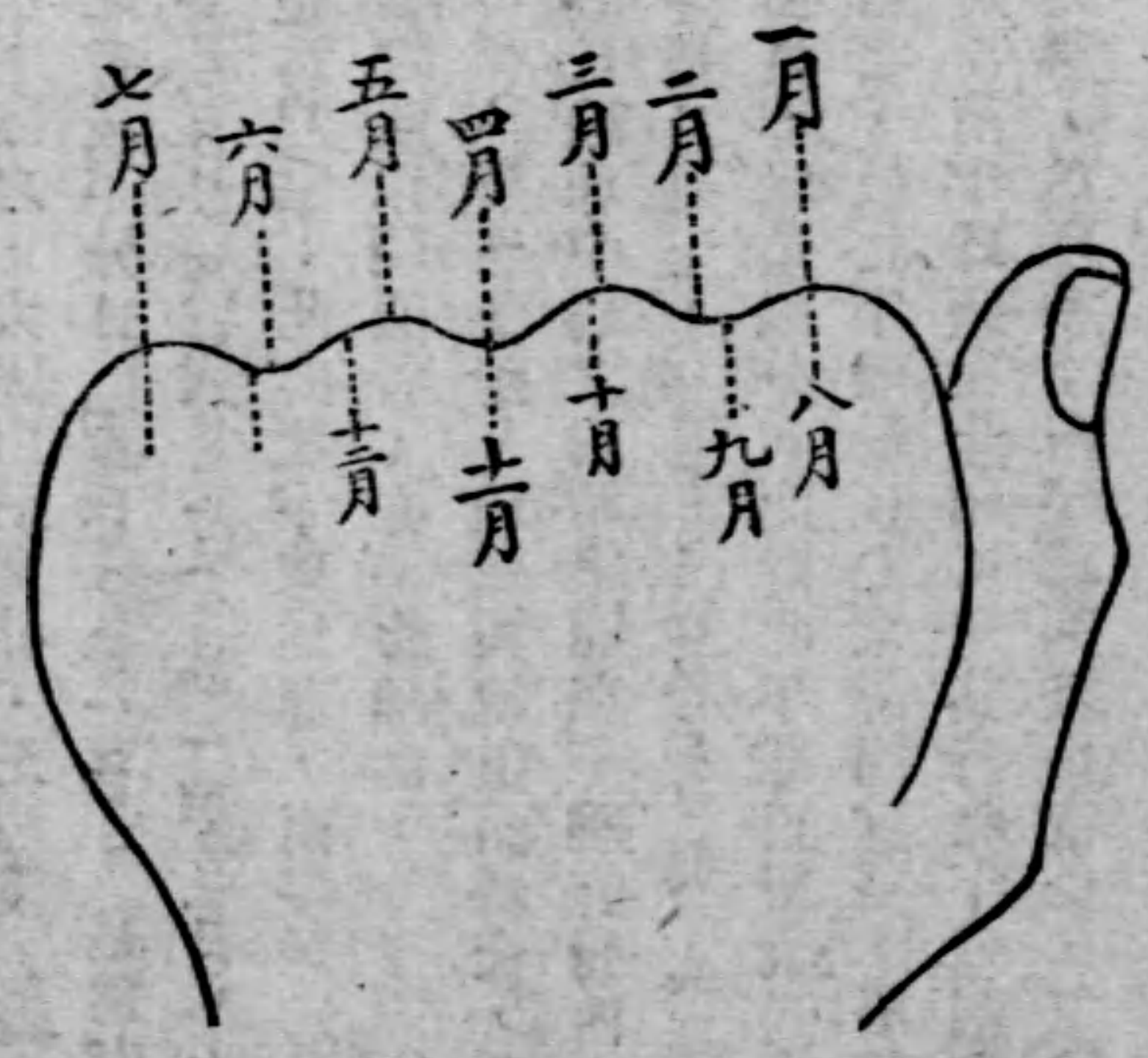


，十，十二等是也；小月為數有五：即二，四，六，九

(一)月分 國歷之月，係為實用上假用之名詞，因以年為單位，

時間太長，故區分做較短之月，在學理上並無確實之意義。每年十二月，除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以外，其餘大月為三十一日，小月為三十日。月之大小，固定不變；日之多少，亦固定不變。計每年大月為數有七：即一，三，五，七，九

第三圖



，十一等是也。茲有一便利記憶之法，如第三圖所示。羊形之骨節凸處為大月，凹處為小月，自右至左，順次數之，即可按凸凹而說出國歷月之大小。

(二)四季 地球除自轉而外，尚有公轉，公轉是指地球繞行日球一周而言。地球繞行日球一周，須時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這個時間，是從頭一年春分，到第二年的春分做起迄的標準，是曰回歸年。地球繞行太陽，自西向東，周而復始，所需時間，歷久不變。自春分

至夏至，約需九十二日；夏至至秋分，約需九十四日；秋分至冬至，約需九十一日；冬至至春分，約需八十八日。其所以時日有最多最少之分者（如夏至至秋分，時

日最多，冬至至春分，時日最少），則以遠日點與近日點之關係；蓋夏至至秋分，必須經過遠日點；冬至至春分，必須經過近日點。行程有長短之殊，故時日亦有多少之異。

太陽有光有熱，地球有公轉有自轉，因此太陽的光熱，直射或斜射到地球上，而使地球上各部的光熱有程度之差異。太陽光熱，射到地球上，既有差異，於是地球上遂有寒暑溫暖之別。國歷即據此以爲劃分四季之標準，定春分至夏至爲春，夏至至秋分爲夏，秋分至冬至爲秋，冬至至春分爲冬，此國歷春夏秋冬之界域也。

(三) 閏年 國歷分三百六十五日爲十二月，以其三年的餘數，加於閏年之二月，即閏年有三百六十六日也。但三百六十五日之餘數，爲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四年間一日，固定不變，則一年平均必差去十一分十四秒（每年餘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四年的「積數」爲二十三時十五分四秒，實不足一日，定爲一日，尙少四十四分五十六秒，故平均每年差去十一分十四秒），積至四百年，實際的氣候，和歷書的氣候，約差去三日又百

分之十二（即三日二時五十三分二十秒），故每百年間必少閏一次，即百年（或百年的倍數）不閏，而四百年（或四百年的倍數）仍閏也。惟四百年少閏三次，其餘數百分之十二，經三千二百年以上，仍有一日之差數，故三千年間得再少閏一日以資補救。計自古勒苛歷實行至現在，僅有四百年，此種差誤，尙無若何重大之影響，因此可知古勒苛改定久里歷時，所以將日數提前者，則以古勒苛歷創行之時，久里歷已行世一千六百二十七年，若照四百年差三日以上之例計之，必有十二日餘，故不得不提前十日即以久里歷之十月五日；爲古勒苛歷之一千五百八十二年之十月五日也（所以祇提前十日者，則以近日點每年前進之關係）。至預知其平年閏年之法，即將民國的年數，加上一九一一的虛數，如能以四除盡，這一年就是閏年；如不能除盡，就是平年；但爲百的倍數，雖能以四除盡，仍爲平年；如爲百的倍數，同時又爲四百的倍數，則這一年還是閏年。茲列表例示如下：

國歷平年閏年預知表

1. 通例 民國的年數，加虛數一九一一，以四除之，無餘數為閏年，有餘數為

平年。如：(17 + 1911) ÷ 4 = 482 無餘數……閏年

民國的年數 虛數 (18 + 1911) ÷ 4 = 482...1 有餘數……平年

民國的年數 虛數 (189 + 1911) ÷ 4 = 525 仍無餘，此平年也。如：(189 + 1911) ÷ 4 = 525

2. 特例

B. 閏年

民國的年數 虛數 (189 + 1911) ÷ 100 = 21 無餘……平年

民國的年數 虛數 (89 + 1911) ÷ 100 = 20 無餘……閏年

民國的年數 虛數 (89 + 1911) ÷ 400 = 5 無餘……閏年

(四) 節氣 國歷之節氣，係表示太陽在天之度數。(氣名) (節或中) (太陽所居之黃經) (日) (種)

太陽經天十五度為一氣，太陽一周天得二十四氣；十二氣謂之節，十二氣謂之中，中與節相間排列，每月必有一中一節如下表：

立春	一月節	三二五度	二月四日
雨水	一月中	三三〇度	三月十九日
驚蟄	二月節	三四五度	三月六日

春分	二月中	〇度	三月二十一日	大寒	十二月中	三〇〇度	一月二十一日
清明	三月節	一五度	四月五日	從節氣經過中氣至第二節氣，謂之一節月。一節月	之長短，雖有不同，然平均總是一回歸年之十二分之一	，約為三十日半。節氣之日期，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	日之差數以外，其餘平年閏年，均固定不變。試以民國
穀雨	三月中	三〇度	四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清明為例證，便可曉然矣。			
立夏	四月節	四五度	五月六日	年	分	平或閏	日期
小滿	四月中	六〇度	五月二十二日	民國元年	閏		四月五日
芒種	五月節	七五度	六月六日	民國二年	平		四月五日
夏至	五月中	九〇度	六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	平		四月五日
小暑	六月節	一〇五度	七月八日	民國四年	平		四月六日
大暑	六月中	一二〇度	七月二十三日	民國五年	閏		四月五日
立秋	七月節	一三五度	八月八日	民國六年	平		四月五日
處暑	七月中	一五〇度	八月二十四日	民國七年	平		四月五日
白露	八月節	一六五度	九月八日	民國八年	平		四月六日
秋分	八月中	一八〇度	九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年	閏		四月五日
寒露	九月節	一九五度	十月九日	民國十年	平		四月五日
霜降	九月中	二一〇度	十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一年	平		四月五日
立冬	十月節	二二五度	十一月八日	民國十二年	平		四月六日
小雪	十月中	二四〇度	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國十三年	閏		四月五日
大雪	十一月節	二五五度	十二月八日				
冬至	十一月中	二七〇度	十二月二十二日				
小寒	十二月節	二八五度	一月六日				

大寒 十二月 三〇〇度 一月二十一日

從節氣經過中氣至第二節氣，謂之一節月。一節月之長短，雖有不同，然平均總是一回歸年之十二分之一，約為三十日半。節氣之日期，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之差數以外，其餘平年閏年，均固定不變。試以民國十七年清明為例證，便可曉然矣。

民國十四年	平	四月五日
民國十五年	平	四月五日
民國十六年	平	四月六日
民國十七年	閏	四月五日

從右二表以觀，可知國歷之節氣，幾有固定之可能；而月日可以代表氣候，其作用，實無異於節氣也。

四·國歷與其他各歷之比較

第一章第三節曾言世界上之歷法，存而可考，現尚通行者，僅有四種。國歷既為四種之一，則本節所謂比較者，即國歷與久理歷，國歷與回教歷，國歷與舊歷是已，茲分論之如下：

(一)國歷與久里歷 久里歷為陽歷之最古歷法，因天文學進步以後，遂發見其推算之牽強，不是以滿足社會之需要，國歷遂起代之。故久里歷為國歷之前身，國歷實為久里歷之革命。從比較上以觀，國歷四年不閏之例，足以矯正久里歷每四百年必有三日以上之差數的訛誤，而使歷年與回歸年相符合，節氣之時日，重歸於正確。夫歷法作用之要件，在判別節氣準確，蓋農業為工商之本，人民衣食往行之源，而判別節氣準確，又依於時日推算之準確。國歷兼而有之，此國歷之所以在久里

歷之上，而有最進步之譽，最通行之實際也。

(二)國歷與回教歷 回教歷為純粹之陰歷，以月形圓缺之周期定月。因不以太陽為推算之中心，故其歷法與氣候絕無關係，歷年之長不能與回歸年相符合。歷法之作用，既在判別節氣，計算時間，回教歷兩均失之，是又在久里歷之下矣，何敢與國歷相媲美。

(三)國歷與舊歷 舊歷在中國有悠久之歷史，我人持以為標準之歷法，不僅居住國土以內者至今沿用不替，即僑居國外之僑胞亦復如是。若與國歷作比較觀，最能引起國人從事實上辨認一切，不似比較久里回教二歷時，甚有所不能關心也？夫舊歷之不能與國歷相抗衡，約有數端：舊歷與回歸年不相符合，此時間上之不準確一也。季節劃分之牽強，此時令上之不準確二也。大小月不固定，此計時方法之不利三也。每年之月分不固定。此預算上民生上之不利四也。節氣不固定，此農事上之不利五也。故舊歷與國歷較，有不準確之處二，有不便利之處三，其已為世界上歷法之落伍者，實無容深辯。徒以國人習用已久，先入為主，而莫知所以，故離有善者，不知適從。

五、國歷之進步觀

世界上事事物物，如為實用的，而又為科學的，則均可冠以進步二字；蓋科學的實用的，實為進步之最要之條件。國歷以宇宙之中心的太陽為推算歷法之標準，是國歷之科學的基礎已具。而歷年之長與回歸年相符合，又為同以太陽為推算中心之久里歷所不及，此等正確事實，實科學所必具之屬性。至其節氣準確而固定；四季劃分，以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為經界，又極見氣候之真實性（如舊歷定十月為冬月，實不妥當，故俗有「十月小陽春」之稱。國歷定十月為秋月，極合氣候之真實性。）餘如年的月數和月的日數均固定不變，更便於實用。惟因其為科學的實用的，故世界上除極少數之國家（如波斯奉行波斯歷是），極少數之民族（如希伯來人奉行希伯來歷是），以及美洲的紅人，非洲的黑人，散居各處之棕色民族，僻居深山之中國苗族，尚不和歷法的需要以外，其餘全球四分之三以上的人民，均已奉行，故國歷被尊視為目前世界上唯一之完善歷，即由於此。

第三節 結論

歷是判別節氣，紀載時日，定計算時間標準之法則。國歷為最能合乎歷法的作用，最能滿足人類的需要，而高出其他一切歷法之上，最實用最進步之一種歷法也。普用

國歷，遵行 總理的遺志，合乎世界的潮流；在國際上，民生上，農事上，均有莫大之利便。國歷是舊歷的替代物，因此舊歷上之迷信的節期（如火神菩薩，雷神菩薩的誕辰等），無謂的禁忌（如土王用事等），以及虛構實無之好日惡日（如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命日等是），帝王色彩之「元宵鬧燈」，「立春打牛」等，可以破除，舉所有文化事業革新事業之大惡魔——迷信觀念，封建思想——一掃而蕩清之，使人羣從虛偽的生活中，進入實在的田園；從麻醉的環境裏，跳到清明的樂地。真善美領域的認識，在人羣心靈上，無偶像的束縛；知仁勇精神的養成，在人羣思想上無運命的制裁。獨立自尊，愛黨救國，種種美德的內感，胥以是為基點，然後三民主義始可以推行無阻，國民革命始可以早日完成；蓋國人太重天定之說，以致思想不能合邏輯，太重運命之論，以致行動不能有準繩，此歐西科學進步產業革命之所以在政教分離以後；抑亦總理「革命必先革心」遺訓之微意歟！故我國廢除舊歷，改奉陽歷為國歷，無論內因外果，總之對於中國民族方面文化方面，均有莫大之意義，莫大之價值，而足為新中國劃一紀元。願國人深體 總理之遺志，默察世界之大勢，誓

惕社會之墮落，認識天演之至理，凜懼列強之窺伺，打破迷信泥古觀念，斷然奉行國歷。以革命的精神，迎頭趕上

時事述評

四面楚歌的 田中

休會期滿後之第五十六次日本議會，已於一月二十二日在東京開會了，而窮兇極惡的田中義一，却在此次會議的當中，因過去種種措施的錯誤，及對華強硬侵略政策的失敗，惹起在野黨熱烈的攻擊。雄視一切的田中義一，竟為所困，惶急萬分，完全陷於四面楚歌的地位。

本來田中義一與在野黨之發生衝突，並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自從田中執政之後，牠是日本軍閥之巨頭，當然秉承了一系相傳之「長薩」的傳統政策，其施政的大綱，不外兩點：一，在國內維持軍閥與財閥的特殊地位與利益，二，在國外繼續日本帝國主義的傳統的向華侵略，故不久而在華則釀成空前的濟南大慘案，惹起我國民衆的激烈的反日行動，而蒙中國對日經濟絕交之重大損失，在國內則台灣銀行之倒閉，引起經濟界之巨大的恐慌，而凝成日本目前經濟衰落的危險現狀，田中種種之措施，不特未能符

歐美科學的文明，民智緣是而得日益開展，建設賴是而漸臻完成，則三民主義之實現，為期當不遠矣。

其夢想的增進帝國地位之成功，且因此而陷於困難境地，至如蒙滿措施之失當，皇姑屯事件的發生，均是田中政策的重大錯誤，故此在野黨為奪取田中的政權，自然要向田中加以熱烈的抨擊，在日本議會閉會的期間，民政黨，一新俱樂部，無產黨等在野團體，均曾有進行倒閣的積極政策，現在議會重開，其相互的戰鬥形勢，自然趨於嚴重了。

據報載，此次議會中反對黨之質問戰，其集中的事件，大部分在於對華政策的錯誤。二十二日第一次開會時，於田中首相兼外相，及三土藏相演說後，立於民政黨先陣之永井柳太郎，提出對華問題，向田中首相肉迫。次日民政黨之橫山勝太郎，更繼而進政，質問二十二日田中首相答覆永井柳太郎之質問之無誠意，同時民政黨之小川鄉太郎更提出關於財政計劃之全部質問，而尾崎行雄，齋藤隆夫等更關於優詔問題兩稅委讓問題，加以攻擊，力責田中

首相之厚顏無恥，廿四日中村啓次郎又提出非戰條約之質問，及廿五日衆院於預算案委員會開會時，民政黨因連日戰略之不能得到勝利，臨時重整陣容，由中野正剛氏突提出皇姑屯事件之嚴重質問，作必死之肉迫極力攻擊田中對華之錯誤。而淺源，鈴木，水谷等，均着着向田中作異常之嚴重攻擊，於是田中陷於此四面楚歌之中，惶急萬狀，日議會之開戰，實予田中以致命傷，田中義一的末運到了！

現在田中爲和緩反對黨之肉迫，故對華問題，特派芳澤來華進行交涉，我們祇要看清楚田中派芳澤來華之動機，及芳澤近日之表示，我們可以知道這次芳澤進行之中日交涉仍是絕無誠意，實不過田中之詭計之一，不過藉了中日交涉之開展，以杜反對黨攻擊其對華侵略的錯誤，保持其內閣的地位罷了！故此我們希望外交當局，仍是堅持一向的主張，不撤兵，不談判，不廢約，反日運動不終止，祇要我們能夠堅持反日的陣線，則田中更陷於萬難的地位，而其失敗，更迅速一點，田中義一的崩潰，決在目前了！（養）

所爲何來 的芳澤

日使芳澤謙吉這次來華的使命，據他自己說，是以解決中日懸案爲己任，我們也是這樣的希望，希望他能夠多帶

一些誠意來，把中日間的懸案有個完滿的解決。可是連日來，接觸於我們眼簾的中日交涉的事實，却使我們對芳澤的期望的熱度，一天一天的低下來了。因此我們不能不懷疑芳澤這來。到底是所爲何來？

中日交涉的徵結，自然就是濟南的問題，而這問題要能夠有得解決，就以日本撤兵爲先決條件，否則既以兵戎相臨，而又日言親善甯非笑話？中國主張先撤兵後訂談，這並不是今日纔有的主張，對矢田對床次，固早已正式表示，芳澤未來華之前甯有不知？不惟芳澤知之，田中也知之，世界各國也無不知之。既知於前，何不於未來華之前，請示於政府，決定意見；而必於來華之後，一則曰正在考慮，一則曰請示於政府，這非有意延宕，而欲以縱橫捭闔的手段以取勝而何？

芳澤對於撤兵問題，根根以保護日僑的生命財產爲言，一若以此爲要挾；實則中國對於各國僑民無不盡力保護，豈獨對日僑爲然。以事實論，在國民政府勢力所及的地域，絕對沒有足以危害外僑安全的故事發生，獨於國民政府兵力所不及的魯東，爲日本帝國主義獸兵所盤據的魯東，不絕地發變故，這次龍口的變亂卽爲顯著的事實。帝國主義一向來對華的策略，便是一方面製造中國的內亂，

一方面又藉中國有內亂而為種種的壓迫。這種老調子，在帝國主義者觀之，早已視為得心應手的妙略，這次膠東變亂也何獨不然。只可惜芳澤還沒有這樣的勇氣，把山東不能撤兵的理由，宣佈世界。山東交涉員崔士傑笑語記者說：「我固希望日本肯在上海大舞台談一談，再請中外記者及外交家旁聽，理屈詞窮者將如何？」這語雖然滑稽，可是如果芳澤確有誠意談判，確是要當着在舞上談話，不然鬼頭鬼腦的神情，只有愈形日本帝國主義的無恥！

在兩次王芳交換意見的談話中，我們覺得最無賴的，便是芳澤不注意最重的撤兵問題，而只注意於對日經濟絕交一事，和反提出懲凶，賠償，道歉，保障的要求，於此更足知日方無談判的誠意。日本帝國主義出兵山東，明明是破壞中國的主權，釀成變故使中國受莫大的損失，我國民衆對日經濟絕交，亦為對抗暴虐而起，日本帝國主義者不責備自己的蠻橫暴虐，而錯怪他人的反抗，這恐惟有日本帝國主義的外交家，纔有這樣的強橫無賴。然而於此也足見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我國對日經濟絕交的駭怕，在這中日交涉正在緊張的時候，我們更應鼓勵精神，堅持下去，以期達到我們向所抱持目的，固管不了芳澤這來，到底所為何事？（劍）

編遣會議 閉幕了

在滿佈着各方軍事領袖將準備裁兵的消息中，而編遣會議居然能夠在總理遺像前民衆監視中由開幕而閉幕的完成！這是我們無限的欣歡！這次編遣會議的決議，頂重要的：第一是軍隊編制的統一，第二是軍令指揮的集中，第三是軍需的統一，第四是全國兵額至多定八十萬，第五軍費定全國收入百分之四十，有了這幾點的決議我們可以說這次全國軍隊編遣的原則總算是大體上確定了。但是會議的責任，不僅是決定原則而已，其最大的使命，尙在各負責人的努力執行。這一個執行的原動力，推動機除了以唯一的整個的黨的概念之外，根本是沒有其他的辦法。什麼地盤的觀念權利的思想，如果各負責者的腦海中，尙有這種東西在那裏盤旋不息，結果而這一種編遣會議所決定的原則，決不會便把由理想而成爲事實的。總理裁兵救國的遺訓，尙歷歷在人耳目，總理裁兵救國的理想之阻於軍閥的史實，尙照然作吾們革命軍人的前車，希望吾軍事負責的當局者，應當本總理知難行易的遺旨，誓守不偏私，不欺飾，不假借，不中輟的宣言。否則，決議與執行根本是不能打成一片的。（樹）

論 文

選舉當依據整個黨的利益爲前提

許紹棣

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杭縣全縣代表大會，假省指委會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各代表區四十三人，各機關來賓二百餘人。許紹棣同志代表省指委會致訓詞，特爲轉載於此。

編者附誌

諸位代表，今天是中國國民黨杭縣全縣代表大會開會的第一天，紹棣代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來參與這個盛會，覺得非常之快樂，兄弟謹代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同人，以十二分的熱忱，祝福大會進行順利，開會結果能夠十分圓滿，關於這次大會開會的意義，已經有主席說得很詳盡，我現在所要說的，不敢說是訓詞，不過代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同人，向各位表示一點小小的意見，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所負的使命，本黨同志對黨所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中國國民黨絕不是普通的政黨可比，普通

的政黨，奪取政權，代表一階級的利益，本黨是個革命黨，不但謀中華全民族的利益，且要進達世界大同，所以是天下爲公的，我們的責任。就是救國，救世界的人類，在軍閥宰割的時代，本黨固然要求奪取政權。但我們奪取政權之後，不僅是要握住政權，還要用政治的力量，真實爲民衆謀利益，使本黨的三民主義實現，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以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本黨的使命，現在簡單的來說，就是救中國，救世界：這是一種偉大的使命，在十三年以前，這個救國救世界的一付重担，差不多完全放在總理一人的肩膀上，總理四十年努力於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總理知道自己的春秋有期，而國民革命完成的日子，却又不能預料得定，所以在十三年本黨改組的時候，總理要把十三年以前總理一人擔負的責任，從此以後由我們全體同志來同負擔，中國國民黨彷彿是個孤兒，但是這個孤兒確是中國唯一的救星。在十三年以前，

提攜抱負這孤兒的責任，是總理一人，十三年以後，凡是本黨同志，對於這孤兒都有做保姆的義務，本黨同志，使本黨的主義實行，本黨發揚光大起來，才對得起黨，才對得起總理，才不負自己的責任，要是中國國民黨有挫折，那就是中華民族的不幸，我們看本黨的使命這麼重大，可知本黨同志的責任亦非常之重大，本黨的興衰，實關係中國存亡問題，我想各位代表當然是明白的，但從十三年改組以後，共產黨漸漸的篡竊本黨。使黨的眞面目，掩蔽不明，他們掛羊頭賣狗肉，寄生在本黨之內，破壞本黨的紀律，破壞本黨的組織，甚至於本黨的主義亦被他們曲解詆毀，結果使本黨支離破碎，黨的生命不斷者如縷，除了共產黨破壞我們的黨之外，再加上一批投機腐化份子，在清黨之後又乘機篡竊黨權，以至於黨基中斷，使本黨的生命幾至斷絕，我們回顧過去的歷史，應該痛定思痛，記住黨的危機，四中全會，把本黨從危亡中拯救回來，四中全會決議的整理黨務案，可說是本黨承先啓後的新生機，整理黨務，是要把我們散漫無緒的黨員，重新來估計其質與量，把沒有用的，或是有害的，剔除了，好的留下來，使黨的組織，復歸於嚴密，黨的紀律，復歸於嚴明，黨的宣傳與訓練，均能不違背本黨的主義，沒有整理黨務的決議，則

今天亦不會有諸位代表在此聚集一堂，杭縣的黨務，亦必定在糾紛破碎中，前途不會有光明的。主席剛才說過，杭縣是浙江的首縣，杭縣黨務的好歹，關係全省黨務很大，這是真的，首縣是全省觀瞻的所在，他的影響關係確是很大，不過同時我們要明白，黨員區域的劃分，並沒有什麼區域階級的意義含在裏面，祇是所在地不同，爲便於區別起見，所以有某縣某區等名稱，實則凡是國民黨的所屬黨部，統是構成本黨整個的一部份。有一份不健全，即是美中不足，諸位想到杭縣爲本省首縣要格外的努力。同時就要記住各人統是本黨一份子，杭縣黨務是整個中國國民黨黨務的一部份，本黨能健全與否，杭縣黨部亦佔一部份責任的，杭縣自從派出黨務指導委員之後，在整理的進程中，發生了許多的阻礙與困難，有許多不忠實的黨員，自己以派別自居，即不免以派別攻人，這其間就發生了許多糾紛的事情，今天全縣代表大會已經開會，能夠從辛苦艱難中打出一條出路，使杭縣的黨務復歸於完整，那是很可欣慰的事情。各位是各區分部選出的代表，全縣代表大會是本黨全縣最高的權力機關，在這全縣代表大會中，要決定全縣黨務進行之大政方針，要選出適當的執委監委，各位的責任是非常之重大的，我們知道本黨的基本組織是區分

部，而決定各區分部的工作步驟與實地方案，縣黨部負極大的責任，縣黨部指導得法，各區分部才能健全進行。現在兄弟有兩點所希望於各位的，一是慎重討論議案，一是慎重選舉，希望各位在討論提案時要丟開個人的意氣在黨的立場上平心靜氣去慎重討論，着重於以後全縣黨務進展的方針，使各種決議得有圓滿的結果。至於選擇，尤不可稍涉私人意氣，應該以整個黨的利益為前提，近來常聞有小組織的活動，挑撥離間，同共產黨一樣的無恥，選舉將到時，未免醜態畢露，這是很不好的現象。在整理黨務之後，在創鉅痛深之餘。同志間仍有不能親愛精誠的，是件

民生主義是經濟生理學不是經濟病理學

徐文台

可痛恨的事，但這一種傳言，兄弟希望不是事實，如果有話，那是我們同志的恥辱，各位我相信對黨是忠實的，各位要抗縣成立一個健全的縣黨部，這此選舉就得非常慎重，固然被選的人不限於出席的代表，而選舉的責任，却是各區分部同志付託各位了的，各位是代表各區分部全體同志的意旨來選舉，並不是自己個人要選那一個，所以被選的人，要看他對黨忠實不忠實，革命不革命，絕不可以個人情感意氣用事，倘不是在黨的立場上來選舉，那麼，祇可以說是對被選的個人忠實，絕不是對黨忠實，亦不是對自己區分部裏的同志的意志忠實，亦不是對自己的職責忠實！

民生史觀是民生主義理論的出發點，以民生為中心說明社會組織和社會進化的原因；民生主義在實施方面提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主張。民生主義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在實施方面，本身都是經濟的生理學而非經濟的病理學。

命」。(見民生主義第一講)可知「民生」可以作「經濟」解釋，又可以作生存解釋。總理說：「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說：「古今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見民生主義第一講)依這一段話看來，民生就是人類的生存的意思。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同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

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建國大綱第二條）依這段話看來民生即是食衣住行四大需要，又可以作經濟解釋。又民生的內容，除了食衣住行四件事以外，還包含着「育」和「樂」兩件事。食衣住行是人類維持生存的要件，育樂是充實生存的要件。所以民生兩字的意義，可以作為經濟的生活解釋，又可以作為人類求生存的解釋。因為經濟的生存是表裏一致的，以經濟生理學去解釋民生主義，辨析出民生主義和別的經濟病理的學說不同的地方。

為唯物史觀之類的原故，僅把歷史上一個階級的社會為對像，充其量不過能解決某一個階級的民生問題；民生史觀是把古往今來全部歷史一切的社會做對像的，故胡漢民同志說：「三民主義是以世界歷史的中心為綱領，其範圍則為過去現在未來人同人爭的革命運動所莫能外，」又說：「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其特大悠久適用性，古今中外實無倫比」（見三民主義之認識）因為以一切社會為對像，他的材料不以唯物史觀僅限於近代有產在社會之狹隘而受空閒時間的限制，所以具有「特大悠久的適用性，」社會無論進展到那一步，民生主義的實施，年年月月都會使「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

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方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見民生主義第一講）譬如資本主義的起源，當初原為適應社會的需要，因其能「為大多數謀利益」使「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到了近代工業資本主義發達到登峯造頂的時候，其社會生產關係，反而阻礙社會向前的進展，乃發生階級鬥爭，「階級鬭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以上均見民生主義第一講）資本主義實是造成社會病理的。「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見民生主義第一講）不僅馬克斯是社會病理學家，亞丹斯密也是社會病理學家。可笑中國共產黨，為適應馬克斯社會病理學說，欲以工農暴動在中國製造無產的流氓土匪！

經濟生理學的民生史觀，有二個重要的原則，這個原則，是全部三民主義的出發點，一個原則，是認定「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確定人類個個有「生存權」，另一個原則，是關於社會進化原理解釋。前一個原則，以生存

爲「人」的權利，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居住等自由權爲人的權利一樣。實則在現今，歐美算是民權最發達了，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居住等自由權都有了，民生問題沒有解決，沒有錢的人，只有「行便的自由」和「餓死的自由」；所以生存權沒有了，一切高談闊論的自由權都是空的。凡是人生在世界上，就是殘廢老年幼年孕婦產婦和其他一切不能勞動的人，都和能勞動的人同樣有生存的權利，同樣有要求分配的權利。這是整個三民主義的出發點，由此出發點乃發生博大仁慈的思想，在經濟方面表現出來的是民生主義，在政治方面表現出來的是民權主義，在民族方面表現出來的是民族主義，資本主義只承認勞動者資本家企業家有要求分配的權利，蘇俄曾經想出「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口號，也是不承認不能勞動的人有要求分配的權利。三民主義的出發點，不是什麼道德，不是基於那一個玄妙的理想，也不是那一種特殊的哲學，只是這個人人了解的「要吃飯」的大道理。由於這個道理，民生主義乃成爲真正的經濟生理學。其次，總理說：「社會進化是由於社會各階級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各階級的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見民生主義第一講）這是對

於社會進化之生理的觀察。民生主義實施的方法，是基於這一個理論而定的。在經濟利益相衝突的社會，則用設法調和其經濟的利益，使不致相衝突而阻礙社會的進化。經濟決不如政治之易於革命手段而見效，以經濟的調和，消泯了悲慘的經濟革命，故三民主義的口號是「以革命手段解決政治，以平方法解決經濟。」但是民生主義又絕不是改良主義的階級合作的社會政策，其最後目的，是階級的泯除，不過先調和各階級的利益，漸至於階級的消滅，實現共產主義，故云「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爲共產主義的實行。」有人視民生主義爲馬克斯主義的橋樑，這又是錯誤的，實現馬克斯主義的橋樑是今日俄國所實行的「無產階級專政」，他們是要以階級專政消滅階級，我們看一看俄國今日的情形，馬克斯主義欲以無產階級專政爲一個過渡期的理想已經是空想了，今日俄國執政諸公，高坐無產階級的皇宮，早忘記了「階級專政是暫時的，最後目的是要消滅階級」這句馬克斯的老話了。

適合於經濟生理的發展的民生主義，知道經濟是要漸進的，不是突進的，欲以短時期用革命方法解決經濟問題是辦不到的，所以提出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兩個生理的方法達到濟濟革命的目的。這兩個方法，是隨經濟的發展而

因勢利導」，經濟發展一步，現今經濟的病根也隨而減輕一步，民生主義的實現也推進一步，民生主義與時代同其悠久的適用性，依生理的和平，而健康的發展，把現今社會推到大同共產社會。

總理對中國社會黨說：「處今日而言社會主義，即預防大資本家之發生可矣。此非無病呻吟，正未病之防衛也。」又在軍人精神教育書中說：「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病而求藥，民生主義則為思患而預防及今不圖，後歸為患，故衛生之與療病，亦自不同，一則防患於未然，一則治之於未發也。」可見民生主義一方面以生理方法消滅將要發生的階級鬥爭，一方面又預防將來階級鬥爭的發生，不僅要解決現今的經濟問題，而且解決將來的經濟問題，思患預防為人民在經濟上求得一個永遠的生理的徑路。

以上多以着眼於分配問題，而生產問題在今日中國尤為重要。總理說：「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此次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

——中國尚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改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見實業計劃）這第一革命第二革命兩個經濟階級的革命，在中國至今一個都沒有做到，時至今日，世界上資本主義已發達到登峯造頂了，推翻資本制度的第三革命已在醞釀了。民生主義是把第一第二第三三個革命，同時並舉。第一革命第二革命的產業革命，把中世手工業制度和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破壞，促進大規模的機器工業，形成生產技術社會化了，又復統一而國有之，兩段經濟革命，同時完成，第一革命愈進展，第二革命也愈進展。第三革命亦與第一第二革命同時並舉，第二革命不過把大規模為私人所不能營者或較私人經營為適宜為統一而國有之，第三革命要進步把私有財產制私營企業制漸漸用生理方法加以破壞，謀公有生產手段和公營產業的確立。第一第二第三革命同時並舉，生產力的發展，較之歐美各國發展尤為神速。「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生產力的前途是無限量的。

民生主義是經濟的生理學，最適用於生產落後的中國，是中國的經濟生理學，其最後目的在實現世界大同，又

是世界經濟生理學，但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爲起點。

本年外交進行計畫

唐良悅

鄙人今日，獲有機會，在此演講，不勝愉快，今且將過去一年中，國民政府外交上之成就，以及今年與最近將來，所欲着手進行之事項，略述一二，

此次北伐成功，全國人之精神，無論在任何方面，皆感受劇烈之鼓動，而表現蓬蓬勃勃，向前進展之佳象，在外交方面，尤爲明顯昭著，百餘年，所不能解決的許多難題，今竟於數月之中，次第解決，迴想數年以前，北京政府，猶在舉行關稅會議，討論關於修改稅率之種種問題，現今不到半年，與我重訂新約者，已達十二國，不僅將稅率根本修訂，予以實施，并且規定自今年起，完全實行關稅自主，歷年之關稅運動，至此可告一圓滿結束，此次日本雖遲疑不決，致落他國之後，然以後種種問題，待商於各國者正多，希望日本，不再落後耳。

關稅問題，既已圓滿解決，此後外交方面，所宜着手進行者，尙有四大問題，我最大之責任，即爲完成總理之宏願，實現民衆之期望，務使我國獲得真自由，及享受國際上之平等地位而後已，爲達此目的起見，凡我國與其

他各國所訂之條約，其中含有不平等待遇，於我國前途之發展有阻礙者，應一律廢除，而重訂以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爲原則之新約。

外交問題中，最重要者，厥爲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兩問題，目下領事裁判權問題，亦正在圓滿解決中，至堪欣幸，蓋各國之中，已有六國，其條約業已滿期，而此六國之中，復有五國，已經重訂新約，放棄該項權利，此五國爲比利時丹麥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僅餘日本一國，尙持異議。但希望其不久，亦能與以上五國，採同樣步調，至於其餘各國，其條約雖未滿期，我方亦將與之開始談判，使將領事裁判權放棄，如是，則本年年終，或能將該項主權收回，如去年之收回關稅自主權然也，夫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在我國，其歷史及其困難之點，與關稅問題，正復相若，兩三年前，舉行關稅會議之時，各國曾組織一司法調查委員會，考察我國司法狀況，嗣後提出種種建議，最重者，即爲頒布民法商法。但我國已準備將此兩種法規，於今年年內頒布矣。

此外更有三種特權，爲外人在我國所享受，而亟須於最短期間以內收回者。

內地及沿海航行權，享受此權者，固屬少數國家，然此實爲國際上絕無僅有之事，我人此刻所以亟欲收回者，良以外人操有此權，太於我方之航業不利耳。且按之世界通例，祇有本國人民，或其屬地人民，方能享受此權，卽令以之推及外國人民，亦必加以極嚴厲之限制，目今我國收回此權，正所以遵照全世界所公認之原則也，查外國船隻之航行我國，實由一八五五年之中英條約開其端，依照該約第十條，英國船隻，得行駛於揚子江中，嗣後因最惠國待遇，推及其餘各國，寢假而其他河流，以及沿海一帶，外船皆得行駛，然最初猶限於商船，今則艘艘兵艦，亦可駛入，我國之心腹矣，其流弊，乃使我國與其他各國，發生許多不幸之事，今能早一日將此權收回，豈獨我國，卽其他各國，亦無不盡蒙其益，總之此事實，有損我國之主權，將來重訂商約之時，不能不特別注意也。

本年之期望，在與多數國家，訂定商約，緣近今所訂之十二新約，不過爲條約之初步，其中所概括者，僅爲普通之原則，至於將此類原則擴而大之，并按各國之特殊情形而變化之，使之適用，則尙有待於商約之訂定也，故將

來之商約，當極繁複，待其完成，亦須若干時日。但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現已在磋商之中，法公使瑪泰爾，昨已來京，開始談判，對於其他各國之同樣交涉，不久亦將開始其租界及租地，亦爲外人在中國所享有之特權，而損及中國之自主者，此問題與其他問題，如領事裁判權等，均有密切之關係，若其餘問題，均得圓滿解決，則此事亦不成問題，且歷年交涉，亦有幾分成就，如膠州灣，於歐戰後既已收回，漢口九江之英租界，亦於近年相繼收復，七年前，英外相貝爾福氏，曾有聲明，擬將威海衛交還中國，對於此點之交涉，刻下猶在進行，希望不久即可解決，至於廣州灣之租借地，法國當局，曾詳切聲言，亦欲交還中國，就事實觀察，使此等友誼的表示，均成事實，則其他在法律上全無根據者，更應一一恢復也。

外國在華駐軍事，起自義和團之後，自是之後，北平及沿海之間，始有外兵，及所謂使館警衛隊者發現，刻下北平使館之地位，甚爲奇特，而其距離首都，既已有數千里之遙，且目下情勢，又迥非義和團肇事時可比，而猶駐外兵於故都及沿海之間，直可謂不合時宜矣，天下事，固有宜於守舊者，如觀倫敦皇宮門前守兵之每日更調，亦令人發生幾分美感，至於北平之駐兵，非特不能發生美感，

且令人見而生厭，求其所以存在之理由，實渺不可得，且此等駐兵權利，往往又濫用於其他各地，則尤有立即撤退之必要也，吾人縱觀國際間之糾紛，往往起於此等駐兵，故駐華外兵。一旦不撤退，則中外感情，易致日益惡劣，而東方和平，亦且因之而減少其力量也，夫一國之土地主權，而在外人武裝蹂躪之下，而尤隱忍，實為天地間必不可能之事，此種侵略手腕，且展至中國文化策源之地，則中國人民，迫不得已，亦將謀所以自保之術，直至窮兵黷

武者，獲得其應得之恥辱而後已，目下中國政府，欲使外人在遠東貿易，得到均等機會，其所負責任，實重且大，苟予中國以實際上之同情，即不啻使舉世所渴望之和平，早日實現，總之時至今日，中國自由獨立之志願，再不容緩，亦絕不能加以梗阻，蓋此種志願之實現，實為遠東和平之保障，即謂為世界和平之保障，亦無不可也。

（此是外交次長唐悅良，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之演講，原詞為英文，此其譯文也）

編者誌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一百九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出席 席 胡漢民 戴傳賢 孫科 蔣中正
 列席 席 朱培德 丁超五 古應芬 王寵惠 蔡元培
 葉楚傖 恩克巴圖 白雲梯 陳果夫 陳肇英
 邵力子

主席 胡漢民 討論事項如下

- (一)中央組織部提出(一)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 (二)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 (六)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七)師執監委員選舉大綱，
- (八)團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九)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
- (十)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十一)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草案等十一種，請公決施行案，決議通過。

(二)中央組織部提議豫省黨指委黃少谷郭春濤，業經中央資遣出洋留學，所有遺缺，擬以韓復榘李敬齋補充，又該省指委王冬珍謝勇健擬即撤回，所有遺缺并擬以薛廣漢張鳴鶴補充，當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三)中央組織部提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擬請決定，由中央提出該路執監委員若干人，由該路全體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按照規定之該路執監委人數選舉之，特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四)中央組織部提案，據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人員吳信之，候選人鄧梯等十八人，監察委員加倍之候選人蔣中正等十人，請予圈定等情，特檢同名單請圈定發表案，決(1)圈定鄧梯鄧匡元石仁成甯苞張達曾恢先朱鵬飛沈重字楊節青為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劉飄萍來拯戴夙林劉有猛羅實為候補執行委員，(2)監察委員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之。

(五)中央宣傳部提現在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各級黨部宣傳工作，積極進行，茲擬具各級黨部宣傳工作方案六種，請核准施行案，決議通過。

(六)中央宣傳部提廣播無線電台，擬設收音員訓練班，造就專才，以應急需案，決議通過。

(七)中央政治會函為國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一七二次政會修正通過，查該大綱第二條內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執監委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委及行政立法監察三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之，特錄案檢同組織大綱函請查照辦理案，決推戴傅賢孫科兩委員代表中央執委會參加。

(八)中央組織部提請常會每星期開會兩次案，決議下星期起每星期一下午二時，加開常會一次。

(九)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黨員處分事件，請公決施行案，決議照辦，計受開除黨籍處分者為李祖庚黃鍾王德曾楊笑天周治梁秀峯王蔭廷譚璽沈約龍吳權王建民張利模周拔五陳魁梧麥堅石周伯召江世桓馮似蘭施浩等十九人。

(十)國府文官處函為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擬奉安總理典禮清摺，應請中央審定，以昭鄭重案決大體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一百九十三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出席 席 胡漢民 戴傳賢 孫科
席 陳肇英 周啓剛 陳果夫 繆斌 邵力子

主席 孫科 討論事項如下

一、中央組織部提議，為據京市黨部候補執委黃佩蘭，候補監委陳劍脩分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決議，京市黨部候補執委黃佩蘭辭職慰留，候補監委陳劍脩辭職應送中監會核議。

二、關於漢特市執監選舉法案，決議，漢特市執監委由該市代表大會按照省執監委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預選中央規定執監委員人數加倍之候選人由中央圈定之。

三、中央宣傳部報告審查選定國花案經過，並臚列意見，請核定施行，(說明)此案前據國府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模，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提交公布，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宣傳部以報載教育部已在選擬國花，經函詢遵擬情形，嗣准教育部復稱，擬定梅花為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委員會呈由

行政院，交通部審擬結果，認定梅花為國花，備案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語，復經宣傳部詳加審查以為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為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呈請核定，決議，採用梅花為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為國花，應提交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四、中央組織部中央財政委員會會同提出關於區黨部區分部經費辦法一項，請公決案，(說明)甲、經過，查關於區黨部區分部經費負擔標準，前由財委會議定，一、區分部經費由黨員負擔，二、區黨部經費由黨員大會議決其來源為，子、所屬區分部担任三分之二，丑、上級黨部担任三分之一，經一八五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仍交回財委會會同組織部詳細核議，擬定辦法，今該部會同擬辦法三項，請核議，(乙)辦法、(一)區黨部區分部經費應照常會決議通知各級黨部，黨員所繳納之黨費由區黨部區分部作為經常費，以後不解中央，(二)區分部所担任之區黨部經費遇有黨費不足時，得於黨員中募集特別捐，決議，通過。

五、中監會函為南洋荷屬蘇里柏板支部黨員黃錦經二十四次常會議決，開除黨籍，並函國府令粵省府通緝，又函據蘇省指委會呈東海縣總工會籌委趙一飛，願人藉黨營

私，(二)組織小團體，(三)不遵命令，(四)經濟不公開，(五)欺騙工人，(六)壓迫商民，請准取銷黨籍案，經二十

四次常會決議照准，請公決執行，決議照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第五十四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出席委員 許紹楙 李超英 周炳琳 呂雲章 葉湖中

列席 席 陳貽蓀

主席 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令頒 總理安葬一切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轉令)

2 中央秘書處函復特種刑庭廢止後黨部與普通法院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取銷特種法庭辦法六條之規定適用通常程序辦理由

3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張人傑曾養甫電告宣督就職日期由

4 省政府函為前准函詢區黨部應否派員出席縣教育委員會之區分會為當然委員一案茲准浙江大學函復縣教育委會並無區分會之規定至教育之分區亦與黨部分區不同由(轉知海甯登記處)

5 省政府函復為准函據天台指委會陷電稱近據探報有借劫朱案被捕嫌疑犯為名糾黨約期襲城請轉省政府派兵駐鎮一案已飭天台縣長查復并嚴防由(轉知)

6 省政府函復永嘉瑞安玉環等縣黨部呈報各該縣均發現共徒反動標語請飭縣查緝一案已令飭各該縣嚴密查緝由(分別查卷轉知)

7 省政府函嘉善縣四中區共黨活動已分令保安隊第三團暨該縣長會同嚴防由(轉知)

8 省政府函復為陰歷年終禁售門神灶司及香火神碼一案已令民政廳查核辦理由(轉知縉雲登記處)

9 浙江省政府函復為業已令飭龍泉縣政府照撥該縣獨立區黨部按同經費由

10 奉化獨立區黨部呈報一月十三日開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及議決事請鑒核由(交常務委員核復)

11 永嘉指委會代電為漢口水杏林案請轉呈中央本總理大無畏精神毅力抗爭由(照轉)

12 江山指委會呈據第一區二分部呈請轉呈將所毀淫祠之產業撥充各區分黨部費用由(轉呈中央)

13 紹興指委會代電為丁瑞馨辦理民國日報帳目及總理誕辰剩餘經費延宕不交措詞矛盾請轉函省府飭縣押追以重公帑由(函省政府飭縣追繳)

14 天台指委會呈為贊成縉雲登記處對現任黨務工作人員自衛及保護辦法之主張由(不准)

15 諸暨指委會呈報破獲被共黨金樹東指使張貼傳單犯毛善燦情形并請示辦法由(復知移交普通法院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民訓會提請詳細規定各縣市對日會救國基金及奸商罰款等之統一用途及保管辦法案

決議 交葉委員溯中擬具辦法後再議

二、組織部提稱各縣代表大會用乙種選舉法選舉執監委員

時每票被選舉人名額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1. 每票被選舉人名額從省規定各該縣市執委監委人數 2. 依投票之結果照規定名額之三倍取其得票最多者為候補人 3. 由省指委會在候補人中分別圈定執委監委及候補執委監委

三、組織部提稱查有桐廬鎮海黃巖蕭山樂清永嘉六縣分別呈報召集縣代表大會日期業予核准各該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採用何種選舉法請公決并規定執委人數數
決議 1. 各該縣執委一概規定為五人 2. 樂清永嘉用甲種選舉其餘四縣用乙種選舉法

四、組織部提稱擬將甯波市黨部及鄞縣縣黨部合併共同籌備成立鄞縣縣黨部并擬具合併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所擬合併辦法修正通過

五、民訓會提稱在該會秘書人選未定以前擬暫添設總務科主任一人並即以盧伯炎同志充任業經該會第二十二次常會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建設消息

鐵道部築路新計劃

現值訓政開始，建設之舉，實形重要，故本刊前曾屢次欲將中央國府及各省之訓政的建設工作，時常發表，蓋欲使民衆及全體黨員，明瞭中央及各地的建設計劃，以收上下一心，而符本黨與民更始之志，故特將鐵道部之新設計計劃特載於此焉 編者識

提案全文

爲提案事，謹案總理實業計劃，爲建設三民主義物質基礎之具體方略，其中尤以交通計劃內之鐵道建設，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利器，總理手定十萬英里路線，擘劃精深，規模宏遠，久爲本黨建設羅針，當今訓政開始，自當恪遵遺教，努力鐵道之建設，去歲委員提議建設大綱，經於第一百六十二次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分別執行，其中第二十一條，規定十年內每年平均建築鐵道二千英里，共計二萬英里，查中國國有鐵道，共計不過六千三百九十四英里，自歐戰發生以還，世界資本市場劇變，所有北京交通部借款築路之進行，次第停頓，十餘年來，幾無築路成績之可言，又查從前借款合同，受外人競攬勢力範圍之影

響條件固多損失，即所擇路線，亦往往不合本國需要，現在統一告成全國視線，集中於革命，所以建設之要求，亟當以國家需要爲本位，審查舊線，計劃新線，權衡輕重，決定計劃，確籌的款，限期依次興築，奮起直追，實現物質建設之使命，委員自受任鐵道部職以來，深憬於鐵路關係國命之重，與夫選擇路線之難，竭智盡能，夙夜規劃，茲一以國家需要爲本位，不敢稍存私見，不敢妄加武斷，茲謹擬將舊線中之粵漢線，隴海線滄石線，爲第一組，舊線之京湘線，（即甯湘線）及新近計劃之京粵線（內有汕頭梅縣線廈門龍岩線福州南平線杭州常山線合成一系）韶州南昌線，（簡稱韶昌線）福州南昌線，（簡稱福昌線）粵滇線，（內有分線達貴陽）湘滇線爲第二組，（此組中韶昌線福昌線爲京粵線之比較線粵滇線爲湘滇線之比較線），舊線中之包甯線，成都重慶線，道濟線，同蒲線爲三組，而以新線之寶慶欽州線爲第四組，（此線實連同湘滇線爲粵滇之比較線），擬請依照本提案所擬之「選線計劃」，及「興築程序計劃」交鐵道部負責選定，選定後即爲第一期所應興築之路線，預計選線結果，其總里數，約五千三百七

十八英里，至六千一百零二英里半，建築費自七五一二一、六二七元至八六三、三二九、六二七元，依照建設大綱定案，應於六年內完全築成，至於籌款築路問題，現查有英俄意三國之庚子賠款，算至民國三十八年為止，全部計共二六七一四二八一二元，除英國部份尚須經相當外交手續外，俄意兩部份，早經正式退還，茲擬請以逐年退還庚款作為文化基金，並將該項基金依照本提案所擬「文化基金投資築路辦法」，陸續撥借鐵道部，並由鐵道部依照本提案所擬之「庚款築路公債計劃」，發行公債，預計此項公債，可於三年內實收一二六、九〇〇、〇〇〇元，此款再加截至民國十八年底之庚款積存現款數目，共得一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查關稅自新定稅則頒行後，每年收入總額，比較民國十七年正稅及附稅合計之額，預計可增加淨額四千萬元，茲擬請以依此比較增加淨額之半，撥充鐵道建設經費，假如本年新增稅額，在二千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時，該項撥款至少仍以一千萬元為限，自民國十九年起，如該項新增稅額「仍以民國十七年額數為比較底額」之半不及二千萬元時，該項撥款，每年至少仍以二千萬元為限，此項關稅撥充鐵道建設經費，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計共十五年為限，擬請由財政部按

期撥交鐵道部，並由鐵道部依照本提案所擬之「關稅築路公債計劃」發行公債，預計此項公債，可於六年內實收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得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查現在鐵道部負債累累，過期未付本息極鉅，亟應設法清還，庶幾信用恢復，新發債票，不至市場低滯，蒙損失而礙進行，已由委員負鐵道部長職責另案計劃，自關稅撥充建設鐵道經費項下，直接撥充清還，故庚關兩項所籌之款，共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大約能築二千五百三十七英里，路線如此，則六年之內，國有鐵道英里數，將增至八千九百三十一英里，又加以國家大定，整個國民經濟，將如春雷動盪，萬芽爭茁，不數年間，將大改其觀，本計劃所餘路線，不過二千八百四十一英里，尚何有籌款之足憂哉，凡事作始也艱，而建設事業為尤信，委員職責所在，敢掬至誠，為國民請命，所有擬請確定第一期興築路線，以及庚款基金關稅撥款建築鐵道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謹呈國務會議，提案人委員孫科。

△計附件六▽

一，擬定路線說明(附圖)，一，選線計劃，一，興築程序計劃，一，文化基金投資築路辦法，一，庚款築路公債計劃，一，關稅築路公債計劃。

擬定路線說明

(甲) 路線表

組別	線名	性質	經過地域	延長英里數	建築預算	費用備	考
第一組	粵漢線	已定	湖南廣東	二七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株韶段	已定	湖南廣東	二七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隴海線	已定	陝西甘肅	六五七	八七、六五〇、〇〇〇		
	漳蘭段	已定	陝西甘肅	六五七	八七、六五〇、〇〇〇		
	滄石線	已定	河北	一三八	一一、九二八、八三〇		
	京湘線	已定	江蘇安徽江西湖南	六一四、五	九〇、九〇二、三四〇		
	京粵線	新擬線為韶昌福昌兩線之比較線	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	一二二二	一六五、五二五、〇〇〇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盈)南京嘉應線
	韶昌線	新擬線連同福昌線為京粵線之比較線	廣東江西	五〇三	六八、〇六〇、〇〇〇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月)南京韶州線(南段)
	福昌線	(參閱上項)	福建江西	五二三	七五、二三〇、〇〇〇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黃)福州武昌線(東段)
	粵滇線	新擬線為湘滇線之比較線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	一三一二、五	一六七、六四〇、〇〇〇		根據總理西南鐵路系統(戊)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
第三組	湘滇線	(參閱上項)	湖南貴州雲南	一一〇〇	一五三、二二三、〇〇〇		此線佔沙興線之中部而兩端連於長沙大理
	包甯線	已定	綏遠甘肅	三四四	四三、四一四、六四〇		
	成都重慶線	已定	四川	三三四	四四、七二二、九〇〇		

道濟線已定 線 山東直隸河南

一八二 一三、四二八、二四三

同蒲線已定 線 山西

五一〇 八三、五四四、六七四

第四組 寶項線 新擬線連同湘滇線 湖南廣西廣東 為粵滇線之比較線

七五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武株株欽之變相而北端連於寶慶

(乙) 定線標準

政治經濟營業三項分別言之。

本提案擬定路線，一以國家需要為本位，具體言之，即遵照總理實業計劃，詳考本國現狀，就其對於政治及經濟，能以最小經費發生最大效用者選擬之，同時營業方面，兼籌並顧，務期獲利，必操左券，非惟所以謀投資之絕對安全，並期以收入淨餘，繼續展築新路，蓋增加社會資本之建造速率，亦與國家需要為本位之標範適合，茲再就

(一)政治 國都底定南京，則國都與各省之聯絡，在政治上自屬至要，本提案各線完成後，則北部各省省治，(熱河新疆除外)能以鐵路直達浦口南部各省(四川西康除外)直達南京，現在西南各省省治如成都貴陽昆明南甯來京，途程動輒以旬月計，如本提案路線完成後，則由各省省治到京時刻如下表。

省別	省治	途程哩數	途程(約計)現在(約計)	將來時刻	備
雲南	昆明	一八一二	十二日	六〇小時	將來入京可沿粵滇、粵漢、京湘等路線
貴州	貴陽	一八五八	十二日	六二	將來入京可沿粵滇、京粵等路線
貴州	又	一四〇四	二十餘日	四七	將來入京可沿湘滇、京湘等路線
廣西南	甯	一七〇〇	二十餘日	五七	將來入京可沿湘滇、粵滇、京粵等路線
廣西南	甯	一四九五	十日	五〇	將來入京可沿寶欽、湘滇、粵漢、京湘等路線
廣東	廣州	一四六四	十日	四九	將來入京可沿湘滇、粵滇、京粵等路線
廣東	又	九一二	四日	三〇	將來入京可沿京粵線
江西	南昌	四三八	二日	一五	將來入京可沿京湘線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黑龍江	吉林	瀋陽	江蘇	河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湖北	安徽	浙江	福建	四川	陝西	甘肅	湖南
張家口	承德	迪化	龍江	吉林	瀋陽	鎮江	北平	開封	太原	濟南	武昌	安慶	杭州	福州	成都	西安	蘭州	長沙
八一四	約八五〇	約二八二〇	一六六五	一四四五	一〇六五	四六	七〇六	三八三	八三三	四〇七	三七五	一七〇	三一一	五七三	一三〇〇	八七〇	一四一七	七一二
三〇小時	三日	約二月	三日	兩日	三、七小時	一、五小時	二十三小時	一十五小時	三十五小時	十七小時	四十小時	十七小時	十二小時	三日	二十日	七日	十日	五日
三〇	三日	約五十日	三日	兩日	三七	一五	二三	一五	三五	一七	四〇	一七	一二	一九	十日	二九	四七	二七
沿平綏平奉津浦等線	將來入京由汽車道至北平再轉平奉津浦線至京	將來除自迪化至蘭州仍沿驛路外自蘭州至京可沿隴海津浦等線	中東、南滿、平奉、津浦等線	吉長、南滿、平奉、津浦等線	平奉、津浦等線	滬甯線	平奉、津浦等線	隴海、津浦等線	正太、漢平、隴海、津浦等線	津浦線	長江輪船	長江輪船	滬杭甬、滬甯、等線	將來入京可沿京粵線	將來入京可沿成都重慶線至重慶轉長江輪船	將來入京可沿隴海、津浦	將來入京可沿隴海、津浦	將來入京可沿粵漢、株萍等

綏遠歸綏 一四〇〇
西康康定

兩日半

兩日半

兩日半

沿平綏平奉津浦等線
未詳

(二)經濟 中國本部(沿習通用名詞)爲人口過剩，貧乏不堪之農村經濟，而邊陲地廣人稀，農村手工業之副產，早爲外國優勢經濟所摧滅，而都市尙未工業化，國民經濟傾崎殘破若此，宜乎民生痛苦，等於牛馬，民智野塞，民力孱弱，以云立國，實乃幸存，查中國農戶狀況，依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年至十四年農林科農業經濟系卜凱氏調查，統計北部每戶平均人口爲五·七八，平均耕地爲五七·六畝，平均收入爲七五·九八元，南部每戶平均人口爲五·五三，平均耕地爲三三·七畝，平均收入爲二一〇元，美國倍克氏之估計，則以爲北部每戶耕地，不過二十餘畝，南部不過十餘畝，以視美國每戶平均耕地九四三畝，奚啻天壤之別，又據倍克氏之估計，中國本部可耕之地爲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而已耕之地不及三分之一，由是而知交通艱阻，則移民難而人口分配不均，運價昂貴遇豐穰則穀賤傷農，有水旱則流離孱餓，故鐵道之計畫，應以促進墾荒移民蘇裕農村經濟爲經濟第一最大目的，一社會之工業化，以煤鐵爲基礎，中國煤炭之儲藏量爲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噸，而每年之產

額，不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其用於工業及原動力之發生者，僅爲產額百分之四十，以視美國每年產額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者，又奚啻天壤之別，中國鐵之儲藏量九五·七〇〇·〇〇〇噸，爲數雖小，儘足初期工業化之用，而每年產額乃不及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以視美國每年產額六八·七〇〇·〇〇〇噸者，又奚啻天壤之別，至於其他礦產，如銅錳全銀尙可開採，如錫鎢錳且可謀巨量輸出，故鐵道之計畫，應以啓發礦藏，尤其以供給工業以巨量之廉價煤炭，促進工業化爲又一經濟之最大目的，本提案所擬路線，亦即本此兩大目的，對於現在狀況，施以最急迫最切要之救濟，如隴海線包甯線可以謀移民之西向也，粵漢線所以貫通南北且謀以湖南之煤促進南部之工業化也，滄石線所以謀巨量山西煤炭之出海也，甯湘線所以謀萍鄉鄱樂煤炭之東運也京粵線或其比較線之韶昌綫，福昌綫所以謀東南腹部之聯絡也，京粵線縱貫東南煤區，但其性質儲量均待調查，其比較綫之韶昌綫及福昌綫，一則經行富饒之贛江流域，且穿貫吉安煤田，一則聯絡閩江撫河兩流域，除邵武白煤礦藏外，未悉其詳，故

非經測量不易定其取捨也，粵滇線或其比較綫之湘滇爲聯絡西南腹部幹線，但滇黔桂爲萬山叢疊之地，工程問題，非經測量，無從答復，鑛藏所在，非經調查無從斷定，粵滇線雖有物產出海之便，而湘滇線則有政治控制之宜，故亦未易言其優劣也，至於寶欽線則就湘滇綫而計畫者也，成都重慶線因川漢線工程過鉅，乃謀先築貫穿富饒巴蜀之線，以爲川漢之初步也，道濟線通則河南白煤得以東運，同蒲線通則汾河流域得以通行，且謀晉煤之西運也，凡此種種，不過舉其概要已足證其關係國民經濟之重大矣。

(二)營業 普通原則，有土斯有財，鐵道原則有人斯有利，中國本部人口稠密，幹線之興築，實無往而不利，

沿線人口比算表

(一)已成路線

(線別)	(英里)	(沿線人口)	(每英里人口)
廣九	八八·八	四九八·五〇四一	五·六二五〇
滬甯	一九三·〇	七五二·八一〇四	三·九〇〇〇
滬杭	一七四·〇	五四四·四四七二	三·〇七〇〇
道濟	九三	二三六·八二三五	二·五五〇〇
膠濟	二四五	五三六·八四八九	二·一九一〇

(備)

九龍人口不在內

(考)

全國路線除極小數被水運壓倒之廣九線湘鄂線即在離亂擾攘之際，亦莫不獲利豐厚，民國四年至十三年十年間，國有鐵路平均淨利爲收入百分之四十六，而每年收入平均增加額，爲百分之九，三，苟路款不受挪移，固絕無財務問題之發生也，蓋盈利問題，與運價問題社會經濟進展問題，如環之屬互相影響，鐵道以獨占事業操之縱之，六轡在手，非無盈利之患，實取捨得當之難，新線收入預測成法，在實地調查後估計噸里，以靜的經濟狀態測動的經濟進展，自屬偏於謹慎，現在各線沿線經濟狀況，尙待調查，僅先就沿線人口比算，已堪與已成線相抗衡，且所計劃之線，並無汽船水運與之競爭，其操獲利左券必矣。

漢	津	滬	平	正	平	平
平	浦	海	鄂	奉	太	綏
七五三	六二七	三〇四	二五九	五二五	一五一	五〇二
一四八一·九一八八	一二二四·七一八六	五四七·三三五七	四五九·九五七七	八〇〇·〇一六一	一五〇·五一七六	四六二·九二五〇
一·九六六〇	一·九五五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五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

(附註) 一·本表人口係根據民國十五年「通郵處所集」，二·本表路線英里數目係根據民國十三年「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公里數目折算。

(線別) (二)擬築路線 (延長英里數) (沿線人口) (每英里人口) (備考)

粵漢段線	株叢段線	龍海段線	滄石	京湘	京粵	韶昌
二七〇	六五七	一三八	六一四·五	一四八五	一三八四·一五〇〇	五〇三
八七九·九六〇七	四二二·五二〇四	二九二·五三九八	八七八·二二〇三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五三一·三七一一
三·二五九一	六四三〇	二·一一九八	一·四二九二	九三二一	九三二一	一·〇五三〇

連京湘線之南京徽州段二〇一英里及廣九線三五·五英里津廈線一八英里潮汕線一八英里在內本線實需建築軌道一千二百一十二英里

粵	實	同	道	成	包	湘	福
滇	欽	蒲	濟	都	南	滇	昌
				重慶	重慶		

一三二二·五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一四·一	一·〇一五〇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七五一	四四二·四〇七二	四四二·四〇七二	五九〇〇	四四二·四〇七二	四四二·四〇七二	四四二·四〇七二	四四二·四〇七二
五一〇	三四三·四三三七	三四三·四三三七	六七三三	三四三·四三三七	三四三·四三三七	三四三·四三三七	三四三·四三三七
一八二	四三三·〇三八八	四三三·〇三八八	二·三八〇〇	四三三·〇三八八	四三三·〇三八八	四三三·〇三八八	四三三·〇三八八
三二四	六五七·五二一二	六五七·五二一二	二·二〇六〇	六五七·五二一二	六五七·五二一二	六五七·五二一二	六五七·五二一二
三四四	一一一三·五二一七	一一一三·五二一七	一·〇一二七	一一一三·五二一七	一一一三·五二一七	一一一三·五二一七	一一一三·五二一七
一一〇〇	四九二·九四一〇	四九二·九四一〇	九四三〇	四九二·九四一〇	四九二·九四一〇	四九二·九四一〇	四九二·九四一〇
五二三							

人口無從查考

附註 本表人口係根據民國十五年「通郵處所集」

選線計劃

本提案所擬路線，已詳「擬定路線說明」，所謂選線問題，即對於比較線何所取舍之問題是也，現鐵道部擬於一年內將粵線韶昌線福昌線粵滇線湘滇線實欽線測勘完竣測勘內容，分爲三部份。(一)路線草勘所以決定路線工程問題。(二)經濟調查。(三)礦產地質測勘。(二)與(三)所以決定路線效用及營業問題測勘後，依據「擬定路線說明」內之定線標準，詳加研究，而選定之例，如取京粵線時，則捨棄韶昌線及福昌線。

興築程序計劃

「擬定路線說明」內依照定線標準，而較量各線之效用

，依其重輕之等次，分爲四組，第一組，粵漢線，隴海線，滄石線，第二組，京湘線，京粵線或韶昌福昌線，粵滇或湘滇線，第三組，包甯線成都重慶線，道濟線，同蒲線第四組，實欽線，如取湘滇線時則採用否則捨棄，從「擬定路線說明」內可知第三第二組有全國重要之關係，但第一組比較第二組爲輕而易舉，第三組則比較屬於局部性質，而第四組之實欽線爲第二組湘滇線之連帶線，興築程序應以本提案所籌之款，依上列組此陸續興築，同組之線如款項有着即應同時興築。

文化基金投資築路辦法

文化事業之進展與國民經濟之發達有密切相互關係，

此固人人所知，而鐵道事業為國民經濟發展之工具與先驅，前於擬定路線說明內已詳言之，是以文化事業之基金投資築路辦法不啻即為文化事業本身之發展，况鐵道事業為含有永久與絕對穩固之生產事業，並在最短期間即為獲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淨利，淨利之增加，且與年俱進，吾人試一查英庚款諮詢委員會，對於基金投資辦法，首舉鐵道，固已毫無疑義者矣，查英俄意三國庚款餘額多指定為文化事業之用，此項文化基金自以投資築路為唯一安全完善辦法，所有三國庚款逐年餘額詳見附表，甲附表所列各項除英庚款尚須經相當外交手續，已於提案內說明，至俄款意款之退還早經正式成立，現於退還期間，自民國一十九年至三十八年內，陸續借撥，以每年年息四厘計算，（英俄

原案係專指文化事業意案則兼及實業工程等用途，故意款之最大限度，僅能以一半計算）詳見附表，乙、文化事業本身之常年經費其撥付數自自以一律為宜，茲擬將上列各年應付借撥四厘利息分十年一期，平均攤配，上十年每年平均息款三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元，下十年（此即為鐵道事業上十年每年應付文化基金投資利息）每年平均息款九百十二萬〇八百六十四元，此即為鐵道事業下十年每年應付文化基金之投資利息，自第二十一年起（即自民國三十九年起）鐵道事業已臻鞏固地位，更可進一步而謀餘利之均霑辦法，該項辦法屆時應由鐵道部及文化基金保管團體妥議之，附表甲英俄意三國庚款逐年餘額表，附表乙英俄意三國庚款每年累積之數，按週息四釐計算利息表。

（附表甲）英俄義三國庚款逐年餘額表

年 別	義 款	英 款	俄 款	共 計
民國十一年	3,000,000	3,400,000	3,400,000	9,800,000
民國十二年	2,800,000	4,131,270	4,131,270	11,062,540
民國十三年	2,800,000	4,131,270	4,131,270	11,062,540
民國十四年	2,800,000	4,131,270	4,131,270	11,062,540
民國十五年	2,800,000	4,131,270	4,131,270	11,062,540
民國十六年	2,800,000	4,131,270	4,131,270	11,062,540

民國十七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虧數 二〇〇,二八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民國十八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至十八年止共計	三,九三〇,九九〇
民國十九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二,六七二,〇一〇	二九,〇五八,六一〇
民國二十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五,〇〇四,〇一〇	八,八八三,二八〇
民國廿一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九,四二一,七七八	一一,二一五,二八〇
民國廿二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九,四二一,七七八	一八,四〇六,五八八
民國廿三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九,四二一,七七八	一八,四〇六,五八八
民國廿四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九,四二一,七七八	一八,四〇六,五八八
民國廿五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九,四二一,七七八	一八,四〇六,五八八
民國廿六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九,四二一,七七八	一八,四〇六,五八八
民國廿七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一四,三七一,七七八	二二,三五六,五八八
民國廿八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一四,三七一,七七八	二二,三五六,五八八
民國廿九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八一〇	一四,三七一,七七八	二二,三五六,五八八
民國三十年	二,〇六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六,三九一,二七〇	六,三九一,二七〇
民國卅一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民國卅二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民國卅三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民國卅四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六,二一一,二七〇
民國卅五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二七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民國卅六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民國卅七年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共計 四八,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八六一,〇七〇 一〇七,一二一,七四二 二六七,一四二,八一二

共計十一年至十八年

十九年至卅三年

卅四年至卅七年

二九,〇五八,六一〇
 二二五,六三二,九三二
 一二,四五二,二七〇

(附表乙) 英俄意三國庚款每年累積之數按週息四厘計算利息表

(英俄部份按全部計算義款按半數計算)

年	份	義款半數	英	款	俄	款	共	計	累	積	數	週	息	四	釐	附	註
民國十九年			29,258,890	應數	200,280		29,058,210		29,058,610		1,162,344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1,040,000	4,131,270		2,672,010		7,843,280		36,901,890		1,476,075					至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一年		1,040,000	4,131,270		5,004,010		10,175,280		47,077,170		1,883,086					十年共計	
民國二十二年		1,510,000	5,064,810		9,421,778		16,897,588		63,913,758		2,550,950					每年平均	
民國二十三年		1,510,000	5,064,810		9,421,778		16,896,588		80,870,346		3,234,813					3,582,529	
民國二十四年		1,510,000	5,964,819		9,421,778		16,896,588		97,766,934		3,910,677					千元以下之	
民國二十五年		1,51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6,588		114,663,522		4,586,540					數不計每年	
民國二十六年		1,510,000	5,064,810		9,421,778		16,896,588		131,560,110		5,262,404					應付文化基	
民國二十七年		1,51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9,588		148,456,398		5,938,267					金之投資利	
民國二十八年		1,510,000	5,964,810		9,871,778		21,846,588		170,303,286		6,812,131					息按3.88	
																計算	

民國二十九年	1,510,000	5,964,810	9,371,778	21,846,588	192,149,874	76685,995	民國二十九年 至三十八年 共計 91,208,641 每年平均 9,120,861 千元以下 之數不計每 年應付文化 基金之投資 利息按9% 計
民國三十年	1,510,000	5,964,810	9,371,778	21,846,588	213,996,462	8,559,858	
民國三十一年	1,040,000	4,131,270		5,261,270	219,257,732	8,772,309	
民國三十二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24,429,002	8,977,163	
民國三十三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29,600,272	9,184,010	
民國三十四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34,771,542	9,390,861	
民國三十五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39,942,812	9,597,712	
民國三十六年	1,040,000			1,040,000	240,082,812	9,639,312	
民國三十七年	1,040,000			1,040,000	242,022,812	9,680,912	
民國三十八年	1,040,000			1,040,000	242,062,812	9,722,512	
共計	24,040,000	111,861,070	107,121,733	243,032,812	3,200,848,456	128,033,928	每年平均數 8,401,536

庚款築路公債計劃

查英俄意三部份庚款，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八年止雖共有二萬六千七百十四萬餘元，但須按年撥付，至民國三十八年方能撥足，現在鐵道急待建築，立需鉅款，迫不及待，擬即以此項庚款為担保，按鐵道工程進程序，以九四年折息七厘期限十八年分期發行公債，第一年發行二千五百萬元，第二年發行五千萬元，第三年發行六千萬圓，共發公債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以此項公債實收之數，連

同截至民國十八年止之庚款餘額計可撥充建設鐵道之款，約一萬三千八百五十萬元，每公里建築費平均按十萬元計算約可修築鐵道一千三百八十五公里。

關稅築路公債計劃

查關稅自新訂稅則頒行後，每年收入總額，比較民國十七年正稅及附稅可增加四千餘萬元，擬以此項增加關稅之半數，撥充鐵道建設經費，發行一種築路公債，其發行之手續及還本付息辦法，擬具如次，此項築路公債總數定為

三萬萬元，按七厘九扣分十二批發行，每半年發行一批計二千五百萬元，分六年發行完畢，償還期間定為二十五年。第一年至第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至第二十五年還清，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以十五年為限，每年以關稅增額之半數撥充築路公債基金，假定十八年起，新增額之半數為二千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該年至少撥一千萬元，第二年至第十五年，該項新增額之半不及二千萬元時，該項撥款每年至少撥二千萬元，依此最低限度估計，則十五年間應可撥款二萬九千元，如是則自此項公債發行之日起，至十五年止，除第一年關稅增額只撥一千萬元外，此後每年可撥二千萬元，為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自十六年起所有還本付息，則可由築成之路餘利項下按年撥付。

鐵路每一公里建築費，平均約需十萬元，以七厘九扣計算三萬萬元公債，實收二萬七千萬元，可築新路二千七百公里，照已成各幹線如津浦漢平等路已往之成績切實估

計，在營業開始第六年，每一公里可得營業進款一萬元，除去百分之六十營業用款則每一公里可得餘利四千元，自第七年起，則每年餘利可按百分之九遞加，照此計算，所有鐵路餘利，在公債完全發行後，第九年為一千四百餘萬元，至第二十五年即增加至六千餘萬元，以此項每年餘利及關稅撥款為上項三萬萬元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尚有餘格

。新路每線建築期間，約需三年完成以後，開始營業之最初五年預算收入不多，餘利自少，自第六年起，始能有餘利，故訂自公債發行後十五年始由築成新路之餘利項下撥付本息，惟是發行此項公債建築新路，必先恢復信用，欲恢復信用，則整理舊債，尤須兼籌並顧，以前各路積欠內外債款為數甚巨，擬在所撥關稅項下為半年撥付二百二十五萬元以十年為期，共撥洋四千五百萬元，作為整理舊債一部份之用，舊債能定有整理辦法，則新公債方能進行無阻也。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1 編撰：

- 1 編三十四期浙江黨務，
- 2 編本週宣傳要點及口號，
- 3 撰時事述評，
- 4 撰浙江黨務論文，
- 5 撰一週間的宣傳部，
- 6 編時事簡報，
- 7 編編審科總報告，
- 8 編指導科總報告，
- 9 編各縣市工作概況報告，
- 10 編每週畫報文字，
- 11 編宣傳工作重要規程，
- 12 編浙江黨務週刊總目錄，
- 13 編浙江黨務週刊總報告，
- 14 編時事簡報總報告，
- 15 擬標語四十二則。

2 撰述公文：

- 1 令餘姚指委會調查姚報內容由，

- 2 令杭，嘉，吳，永，甯波，指委會飭各該地電影場放映 總理遺囑由，

- 3 函復象山登記處函知所建議各項已分別令行辦理由，

- 4 令各級黨部為轉發「宣傳品審查條例」仰轉飭遵照由，

- 5 函東陽指委會為轉請中央令恢復檢郵權一節暫毋容議由，

- 6 呈復中央宣傳部為奉核定 總理遺囑讀法已飭屬一律遵照由，

- 7 令各級黨部（由同前），

- 8 呈復中央宣傳部為東方通訊社造謠國府遷都力關其謬由，

- 9 函浙江省政府為請鑒指委會請以該縣通俗演講所經費充黨義演講所經費由，

- 10 函浙江大學（由同前）。

3 編製：

- 1 編總務科十個月來工作實施綱領，

- 2 製自去年四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

- 3 擬製口頭宣傳一覽表。

4 審查：

- 1 審查各縣市宣傳工作報告表七十件
- 2 審查各地報紙六十餘件，
- 3 審查通訊社新聞稿二十件，
- 4 審查各種書報及宣傳品。

5 徵集：

- 1 徵集宣傳工作重要規程
- 2 徵集本部所出版之各種宣傳品。

6 集會：

-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2 部務會議，
- 3 各科科務會議。

7 薪術宣傳：

一週間的訓練部

自一月二十二日——一月二十七日

甲、屬於全部的

1. 會議

- a. 總理紀念週
 - b. 第三十一次部務會議
- 議決事項：推定全省代表大會關於全省訓練工作報

1 第二十七期每週畫報。

8 收發文件：

- 1 收文七十二件，
- 2 發文四百七十九件。

9 無線電發稿收音：

- 1 每日無線電發稿及收音。

10 其他：

- 1 校對三十四期浙江黨務，
- 2 校對宣傳大綱集，
- 3 整理浙江黨務一期至三十期總目錄，
- 4 繕校時事簡報，
- 5 整理案卷及登記，
- 6 繪製各種表格七件。

2. 其他

告起草人員

a. 關於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事宜：因各校童子軍教練員已在該處請求登記者現屆各校放假均已回返故鄉是以測驗一節暫行擱置

- b. 關於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草擬辦理經過情形
總報告書 內容：一、組織之經過情形 二、辦理
檢定之經過情形：1. 本會方面 2. 各縣市方面
三、其他

乙、屬於指導科的

1. 命令

- a. 通令各縣市黨部為奉中央指令以在區黨部黨員訓練
實施綱領未頒布前關於全區黨員大會之規例暫用區
分都黨員大會之規定由
 - b. 指令孝豐縣登記處為該處辦理黨義教師檢定事宜尙
未辦理竣事之情形並定本學期開學前再行舉行全縣
小學訓育主任之檢定請予轉函省檢委會備案一節應
予照准黨義教師供求表准予存核由
 - c. 通令各縣市黨部為頒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
會懲戒條例由
2. 其他
- a. 辦理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 b. 辦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
 - c. 校對訓練彙刊
 - d. 繕寫文件

丙、屬於考查科的

1. 考核

- a. 東陽雲和樂清黃岩海鹽永嘉遂昌新登等縣中小學校
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 b. 黃岩衢縣溫嶺富陽餘姚東陽甯波等縣每週訓練工作
報告表
 - c. 奉化縉雲永嘉鄞縣桐鄉分水嶺縣等縣黨員性別年齡
比較表及黨員職業比較表
 - d. 蕭山嶺縣鎮海甯波孝豐海鹽樂清嘉興海甯等縣待訓
練黨員考查表
 - e. 龍游蕭山麗水東陽奉化平陽富陽等縣黨員登記結果
統計表
 - f. 龍游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g. 樂清縣黨報
2. 統計
- a. 各縣市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b.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 總理紀念週之人數

3. 其他

擬指令一件令餘姚指委會為待訓練黨員延不報到應作

本人放棄論

擬公函一件為徵集本省重要學校訓練方針及關於各種

訓練材料函國立浙江大學調查

擬指令一件令樂清訓練部為以後逐期黨報應逕寄中央

及本部各一份備查

校對本黨重要文字

丁、屬於總務科的

1. 收發

a. 收文 呈七十四件 令四件 函十六件 表一百六十份

b. 發文 令二百四十件 函三百七十四件

2. 保管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甲、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第二十二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呈十二件 令八件 函三十件

3. 文書

a. 中央命令為頒布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

條例

b. 中央通令為黨童子軍司令部徵求月刊稿件

c. 中央訓令為飭呈報歷次舉行之各種測驗之題目試卷

式樣並測驗經過及其結果

d. 函復義烏第一區分部為訓練叢書應向上級黨部呈請

頒發毋得越級

4. 事務

a. 分發叢書及表格

b. 剪粘各報

c. 編號存檔及整理案卷

d. 登登各項賬目

e.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f. 收發文件及各種書籍稿冊

g. 造報 七 九 十一 十二月份收入清冊

1 確定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預算。

三、各科科務會議

乙、實際工作：

一、編擬：

- 1 二十九次每週工作報告。
- 2 二十九週「一週間的民訓會」。
- 3 公文一百零九件。

二、調查事項：

- 1 調查本市袁震和虎林等絲織工會執委被特庭逮捕情形

三、調解事項：

- 1 調解華章綢廠因營業不良停工案。
- 2 調解袁震和綢廠因營業虧本停工案。
- 3 調解瑞新絲織廠因營業虧本歇業案。
- 4 調解怡章鴻綢廠不給年賬案。
- 5 調解光華綢廠停工案。

四、召集及參加會議：

- 1 召集杭市各機關代表開勞資糾紛談話會。
 - 2 參加杭市煉染勞資聯席會議重訂勞資協約。
 - 3 參加杭市煉染業工會監督。
 - 4 參加杭市勞資糾紛臨時調解會議。
 - 5 參加杭州各界對日會常會二次。
- 五、出席指導杭州市各工會成立：

六、其他：

- 1 出席小木風窗工會改選大會。
- 2 出席杭市革履工會改選大會。

丙、文件收發摘要：

一、收文摘要：

- 1 國府工商部函一件：請開送各縣市工整會之組織概

- 2 派員赴杭市工整會工作。
- 3 派員赴杭縣農協會工作。
- 4 派員赴杭州對日會工作。
- 5 舉行杭縣農整會整理委員宣誓典禮。
- 6 統計各縣市民訓會呈報備案日期。
- 7 赴省佃業理事局接洽造送各縣市佃。
- 8 搜集編製民運沿革表材料。
- 9 審查各縣民衆心理測驗表並統計。
- 10 整理本會歷屆常會議錄。
- 11 彙編各小組工會印存。
- 12 整理歸檔卷宗。
- 13 翻印黨團須知。
- 14 文件收發繕印校對歸檔。
- 15 會計剪報及印刷品統計。

現委員姓名成立日期工作狀況等以資查考由。

二、發文摘要：

1 中央民訓會呈一件：為轉呈東陽縣指委會請從速核定民衆團體經費由。

丁、文件收發統計：

一、收文統計：

- 1 呈七十一件。
- 2 函十八件。
- 3 書二件。

4 印刷品四十件。

二、發文統計：

- 1 呈三件。
- 2 函三十一件。
- 3 通函二件。
- 4 令四十件。
- 5 通令一件。
- 6 批十八件。
- 7 電一件。

通令及通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告改正國曆及國曆宣傳大綱中節氣差別

為通告事案據陳留轉黨部函稱案奉鈞部頒發國曆多份遵即依據所定本年月分節氣刊印數千張以備散發民衆繼復接到國府頒行曆書兩相對照節目未能一致未知有無別項解說案關國曆莫敢忘解理合函請鈞部核示遵辦等語前來查本部前頒發之國曆及實行國曆宣傳大綱兩種小冊子關於節氣方面曾表列日期所以謀對農家宣傳之利便也惟應注意者即我國壤地廣闊節氣

日期有時不能全國一致如今年處暑為八月二十三日吉林則為八月二十四日故宣傳時關於節氣日期宜本教育部所頒發之國民曆內所附載之各省節氣時分表為標準又該二種小冊所附列之節氣日期表每年均可應用惟須說明該表所列日期與每年之節氣日期或有出入但或前或後所差總不出一日此在實行國曆宣傳大綱中已經說明又關於國曆之節氣固定方面曾謂「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均有一定」並舉清明為例證茲查民國十七年來之立秋均在八月八日驚蟄均在三月六日所謂「其餘各年均有一定」之語應有相當範圍以免引起誤會為慎重計可將實行國曆宣傳大綱第三頁節氣固定項「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均有一定」四句之文字改作「每年節氣日期或前或後所差總不出一日」其他有類是之處（如國曆第十七頁第一二兩行及實行國曆宣傳大綱第十頁第十行）亦可加以同樣意義之改正除函覆陳留縣黨部外特此通告希即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右通令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抄發中央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

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獨立區黨部
獨立區分部

特設
獨立區黨部
獨立區分部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號內開為通令事案據本會宣傳部呈為抄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兩國民政府飭屬一體遵照等情查本案前據該部呈請經將總理遺囑句讀核定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核定句讀之遺囑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已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明定系統嚴整紀律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縣獨立區黨部
縣第 獨立區分部

為令遵事查本黨各級權力機關總章第二章第九條內業已明白規定各級黨部之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各該級之執行委員會條例釐然不容清混乃近查本省各縣市每有以特殊情事發生不及召集縣市代表大會即召集下級黨部代表聯席會議之舉為應付特殊環境計固未可厚非然一考其實際則縣市指委會或特設臨時登記處之代表參加該項會議在會場中其所處之地位幾與其他下級黨部之代表無異且其決議案亦多以縣市指委會或特設縣臨時登記處為其執行機關權力所及幾與代表大會無殊按諸總章顯有違背流弊所屆必至分割黨的權力機關破壞黨的組織系統而不自覺本會為整飭紀律計兩應嚴行規定嗣後各該會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須召集下級黨部代表聯席會議時必須呈經本會許可方得舉行各該縣市指委會或特設縣臨時登記處之代表參加該項會議時應以上級黨部代表資格採指導方式至其決議案件應以聯席會議名義建議於縣市指委會或特設縣臨時登記處以備採擇不得享有陵越或類似同級權力機關之效力以明系統而嚴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規定區監察委員會印信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縣獨立區黨部

64
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訓令第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請決定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一案經決議「凡區黨部或獨立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之質料分寸一律」依照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信之質料分寸鑄製其文為「中國國民黨 縣黨部 區監察委員之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飭屬遵照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 錄

永嘉縣破除迷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黨軍政警聯席會議議決由黨軍政警教育局

局學聯會法院等七團體各推固定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破除一切迷信習慣糾正民衆思想促進心理

建設為宗旨其職權如左

(甲)關於破除神祠偶像搗毀洞穴等事項但內政部令應行保留者不在此例

(乙)關於禁止迎神賽會等事項

(丙)關於取締巫卜星相等事項

(丁)關於查禁籍教飲錢惑衆及其他迷信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分下列四股(甲)調查(乙)宣傳(丙)設計(丁)執行

執行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充之

第五條 本會聘任秘書一人承本會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關於擬要事項

(乙)關於本會之職員登錄事項

(丙)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制事項

(丁)關於文書之收發核擬保管及鈐記之典守事項

(戊)關於本會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任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八條 調查股由黨部警察機關街村委員會農協工會教育

機關各推若干人擔任之調查第二條各項事務

第九條 宣傳股由學聯會區分黨部教育機關講演所各推若

干人擔任之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兩種其綱要另定之

第十條 設計股由黨政軍警教育局學聯會律師公會建設委

員會街村委員會法院農協各團體各推若干人充任之辦理

第二條事宜由本股擬訂辦法提交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第十一條 執行股承受本會之議決由各民衆團體爲主體協

同軍警機關執行

第十二條 將全縣依教育區域劃分八區(一)城區(二)永強

(三)膺符七都(四)會昌孝義仰山(五)鐘山永安臨山(六)承化賢宰江北(七)西內(八)水東水西龍沙以上每區各設一分會秉承本會辦理各項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每星期二下午三時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

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爲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開會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之

查此條例，及永嘉縣指委會呈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鑒核者，因其頗關重要，故附載於此，以作各縣市指委

會之參考焉 (編者誌)

第十二條 健全福利教育施設於八區(一)第一區(二)水區

第十三條 健全福利教育施設於八區(一)第一區(二)水區

第十四條 健全福利教育施設於八區(一)第一區(二)水區

第十五條 健全福利教育施設於八區(一)第一區(二)水區

第十六條 健全福利教育施設於八區(一)第一區(二)水區

第十七條 健全福利教育施設於八區(一)第一區(二)水區

第十八條 健全福利教育施設於八區(一)第一區(二)水區



(儲蓄部)

其相關重要：請國會議員、政府各部、市議會、

及未及該部經費呈請並其後請各該部委員會

對該部委員會、該部經費、該部經費、

對該部委員會、該部經費、該部經費、

對該部委員會、該部經費、該部經費、

對該部委員會、該部經費、該部經費、

對該部委員會、該部經費、該部經費、

對該部委員會、該部經費、該部經費、

- (1) 悲壯熱烈的今年五月(叢書之一)
 - (2) 整理黨務的理論(叢書之二)
 - (3) 怎樣做宣傳工作(叢書之三)(密)
 - (4) 學生暑假宣傳方略(叢書之四)
 - (5) 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叢書之五)
 - (6) 怎樣取消不平等條約(叢書之六已送完)
 - (7) 廖仲愷先生演講集(叢書之七已送完)
 - (8) 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冊(叢書之八已送完)
 - (9)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叢書之九)
 - (10)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叢書之十)
 - (11) 合作運動(叢書之十一)
 - (12) 佃農減租運動(叢書之十二)
 - (13) 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叢書之十三)
 - (14) 中國國民黨歷來重要宣言集(叢書之十四)
 - (15) 革命歌曲第一集(叢書之十五)
 - (16) 各項宣傳標語第二集(叢書之十七)
 - (17) 黨務規程(編輯中)
 - (18) 總理對於訓政時期的遺教(編輯中)
 - (19)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言
 - (20) 革命歌曲第二集(編輯中)
 - (21) 總理對學生說(已送完)
 - (22)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議決案宣傳大綱(已送完)
 - (23) 五一勞動紀念(已送完)
 - (24)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密)
 - (25)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 (26) 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 (27)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
 - (28)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 (29) 朱執信先生遺教
 - (30) 中國國民黨農民運動
 - (31)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 (32) 三民主義淺說
 - (33) 中國人的賣身文契(單張)
 - (34) 浙江黨務第一至第十二期均送完，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期，廿二期，廿三期，廿四期，廿五期，廿六期，廿七期，廿八期，廿九期，三十期，三十一，二期合刊，三十三期，三十四期。
 - (35) 每週查報第一至第二期已送完，第三至第廿五期。(單張)
 - (36) 總理遺像(單張)
 - (37) 朱執信遺像(單張)
 - (38) 浙江黨務元旦副刊
 - (39) 三民主義表解(單張)
 - (40) 建國大綱表解(單張)
- 注意：浙江黨務及附有「密」字之冊子，凡私人團體及非黨務機關，概不贈送。

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出版叢書及小冊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總務科啓事

下列各項宣傳品均係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發如有存者請寄交本科當以書籍酬謝

(一) 浙江黨務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二) 每週畫報第二期 (三) 總理對學生說(冊子)

(四) 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宣傳大綱(單頁) (五) 五五紀念宣傳大綱(單頁) (六) 五七五九國恥紀念(單頁) (七) 日本在濟南大屠殺(單頁) (八) 同胞們醒一醒(單頁) (九) 日本獸兵鐵蹄下之山東同胞(單頁) (十) 國民政府成立三週紀念告本黨同志書(單頁) (十一) 國民政府成立三週紀念告民衆(單頁) (十二) 追悼北伐陣亡將士(傳單) (十三)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單頁) (十四)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紀念告民衆(單頁) (十五) 九五萬縣慘案週年紀念告民衆(單頁) (十六) 國民革命軍爲人民而戰爭(標語) (十七) 厲行對日經濟絕交(標語) (十八) 忘了濟南慘案嗎(標語)

代 郵

編 者

編者個人有一個要求，省些郵票，在那裏登一個小啓事。就是編者亟欲徵求本刊第三、四、二期的舊本，凡各同志如有該二期而肯割愛見贈者，編者將酬以一種相當的代價，無論書籍銀錢均可，倘蒙見贈，請逕寄交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審科丁養光收，並請自己述明，需要何種酬勞，編者當必如命辦理。